新一代移动通信终端用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内 容

一、新一代移动通信终端用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新一代移动通信终端用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三、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新一代移动通信终端用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新一代移动通信终端用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国通（环）验字 0055 号

建设单位：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________（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0-83785711

传真：0510-83785560

邮编：214101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春联路1号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新一代移动通信终端用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无锡市滨湖经济开发区 C1-7 地块</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CSP 声表面波滤波器</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声表面波滤波器 1200 万只、双工器 1200 万只、CSP 声表面波滤波器 4.8 亿只</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声表面波滤波器 1200 万只、双工器 1200 万只、CSP 声表面波滤波器 4.8 亿只</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5 年 12 月</td><td>环评审批日期</td><td colspan="3">2016 年 1 月 19 日</td></tr>
<tr><td>开工建设时间</td><td>2015 年</td><td>竣工日期</td><td colspan="3">2015 年 12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 colspan="5">2016 年 2 月初~2016 年 4 月底</td></tr>
<tr><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5">2018 年 10 月 15 日~2018 年 10 月 16 日
2018 年 10 月 18 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td><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 colspan="3">无锡市滨湖区环境环保局</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上海闵欣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蓝天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无锡艾睿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上海闵欣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蓝天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无锡艾睿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64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57.5 万元</td><td>比例</td><td>2.46%</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64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160 万元</td><td>比例</td><td>2.5%</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
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5599-2001）；
1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2016 年 3 月 30 日）；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td></tr>
</table>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5、《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新一代移动通信终端用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 16、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新一代移动通信终端用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锡滨环评许准字[2016]32 号，2016 年 1 月 19 日）。 17、《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新一代移动通信终端用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监测方案》（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执行排放标准	1. 废水： 全厂员工生活污水污染物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等级限值要求，雨水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DB32/1072-2007 表 2 标准。 具体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限值（mg/L）	评价依据
污水排口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等级限值要求
	总氮	70	
	总磷	8	
雨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悬浮物	70	
	动植物油	20	
	化学需氧量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	
	总磷	0.5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32/1072-2007）表 2 标准
	氨氮*	5（8）	
	总氮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续表一

验收监测执行排放标准	见下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中 VOCs 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 DB12/524-2014）中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丙酮的排放执行环评所提供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的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mg/m^3）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食堂油烟	2.0	/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VOCs	/	/	/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指标》（DB12/524-2014）
丙酮	/	20	30	0.8	环评中所提供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噪声限值 dB/(A)	夜间噪声限值 dB/(A)	执行标准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种类	项目	审批意见排放考核量（t/a）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6
	丙酮	0.137

表二

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经济开发区 C1-7 地块，总投资 6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生产能力达到声表面波滤波器 1200 万只、双工器 1200 万只、CSP 声表面波滤波器 4.8 亿只。

2015 年 12 月企业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新一代移动通信终端用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 月 19 日获得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锡滨环评许准字[2016]32 号）。

目前全厂职工共 250 人，两班制（7:00~19:00），年工作日约 250 天，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

<table>
<tr><th colspan="2">类别</th><th>环评/初级审批项目内容</th><th>实际建设情况</th></tr>
<tr><td colspan="2">建设内容</td><td>声表面波滤波器 1200 万只、双工器 1200 万只、CSP 声表面波滤波器 4.8 亿只</td><td>与环评/批复一致</td></tr>
<tr><td rowspan="8">公用工程</td><td>供电</td><td>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td><td>与环评/批复一致</td></tr>
<tr><td>给水</td><td>市政自来水管网</td><td>与环评/批复一致</td></tr>
<tr><td>排水</td><td>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送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与环评/批复一致</td></tr>
<tr><td>绿化</td><td>依托现有</td><td>与环评/批复一致</td></tr>
<tr><td rowspan="2">空气净化系统</td><td>百级、千级、万级（依托现有）</td><td>与环评/批复一致</td></tr>
<tr><td>十级、百级（新增）</td><td>与环评/批复一致</td></tr>
<tr><td>去离子水制备装置</td><td>一台依托现有，一台新增</td><td>与环评/批复一致</td></tr>
<tr><td>丙酮回收装置</td><td>依托现有</td><td>与环评/批复一致</td></tr>
<tr><td rowspan="2">储运工程</td><td>原料仓库</td><td>依托现有</td><td>与环评/批复一致</td></tr>
<tr><td>产品仓库</td><td>依托现有</td><td>与环评/批复一致</td></tr>
<tr><td rowspan="3">环保工程</td><td rowspan="3">废气</td><td>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与环评/批复一致</td></tr>
<tr><td>集气装置</td><td>与环评/批复一致</td></tr>
<tr><td>1 套油烟净化器</td><td>与环评/批复一致</td></tr>
</table>

续表二

类别			环评/初级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气		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环评/批复一致
			集气装置	与环评/批复一致
			1套油烟净化器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水		1个化粪池	与环评/批复一致
			1个清洗废水处理站	与环评/批复一致
			新增3套废水处理装置	与环评/批复一致
			雨污分流	与环评/批复一致
			1个事故池（兼消防水池）	事故池150m^3
	噪声		安装消声器、设置独立机房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地	20m^2，依托原有	与环评/批复一致
		危险固废暂存地	20m^2，依托原有	与环评/批复一致

2. 原辅材料消耗、全厂水平衡图、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1	晶片	3 吋、4 吋	13 万片	13 万片
2	高纯铝	—	5t	5t
3	基座	TO39、F11	2500 万只	2500 万只
4		SMD	500 万只	500 万只
5		—	30 万只	30 万只
6	帽盖	TO39、F11	2500 万只	2500 万只
7		SMD	500 万只	500 万只
8	环氧树脂胶	GA3000	50kg	50kg
9	环氧膜	—	30 万片	30 万片
10	光刻胶	—	1900L	1900L
11	UV 油墨	—	20kg	20kg
12	胶黏剂	—	10kg	10kg
13	清洗剂	—	5.625t	5.625t
14	无水乙醇	—	4t	4t
15	丙酮	—	0.67t	0.67t
16	氢氧化钠	—	120kg	120kg
17	硅铝丝	—	4kg	4kg
18	氮气	99.5%	150 万 m^3	150 万 m^3
19	清洗用水	去离子水	14100t	14100t
20	包装材料	—	15t	15t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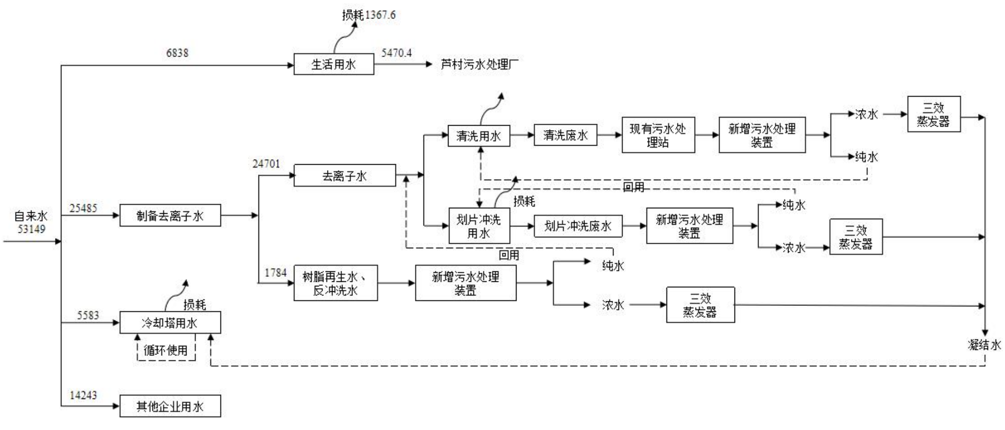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量平衡图（t/a）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环评数量（台/套）	全厂数量（台/套）	变化量
1	晶片清洗设备	1	1	0
2	真空镀膜机	4	4	0
3	电子束蒸发台	1	1	0
4	蒸发台	1	1	0
5	光刻机	6	6	0
6	等离子去胶机	1	1	0
7	匀胶机	2	2	0
8	自动测试探针台	5	5	0
9	探针测试台	12	12	0
10	网络分析仪	51	51	0
11	精密自动划片机	11	11	0
12	自动装片机	11	4	-7
13	自动灌封上料机	4	1	-3
14	自动平行封焊机	4	4	0
15	自动点焊机	14	8	-6
16	封帽机	6	6	0
17	自动套帽机	6	3	-3
18	热电干燥烘箱	1	1	0
19	自动测试机	10	10	0
20	全自动移印机	5	2	-3
21	植球机	12	12	0
22	倒装机	24	24	0
23	测试分选机	9	9	0
24	打标机	2	1	-1
25	频率测试仪	12	12	0
26	高温固化设备	3	2	-1
27	高低温试验箱	2	0	-2
28	划片机	13	13	0
29	工装夹具	1	1	0
30	激光打标机	2	1	-1
31	丙酮蒸馏系统	3	3	0
32	污水处理装置	3	3	0
33	去离子制备制备装置	2	2	0
34	制氮机	2	2	0
35	废气处理装置引风机	2	2	0
36	空调机组	7	7	0
37	冷水机组	7	7	0

3. 主要工艺流程

（1）技改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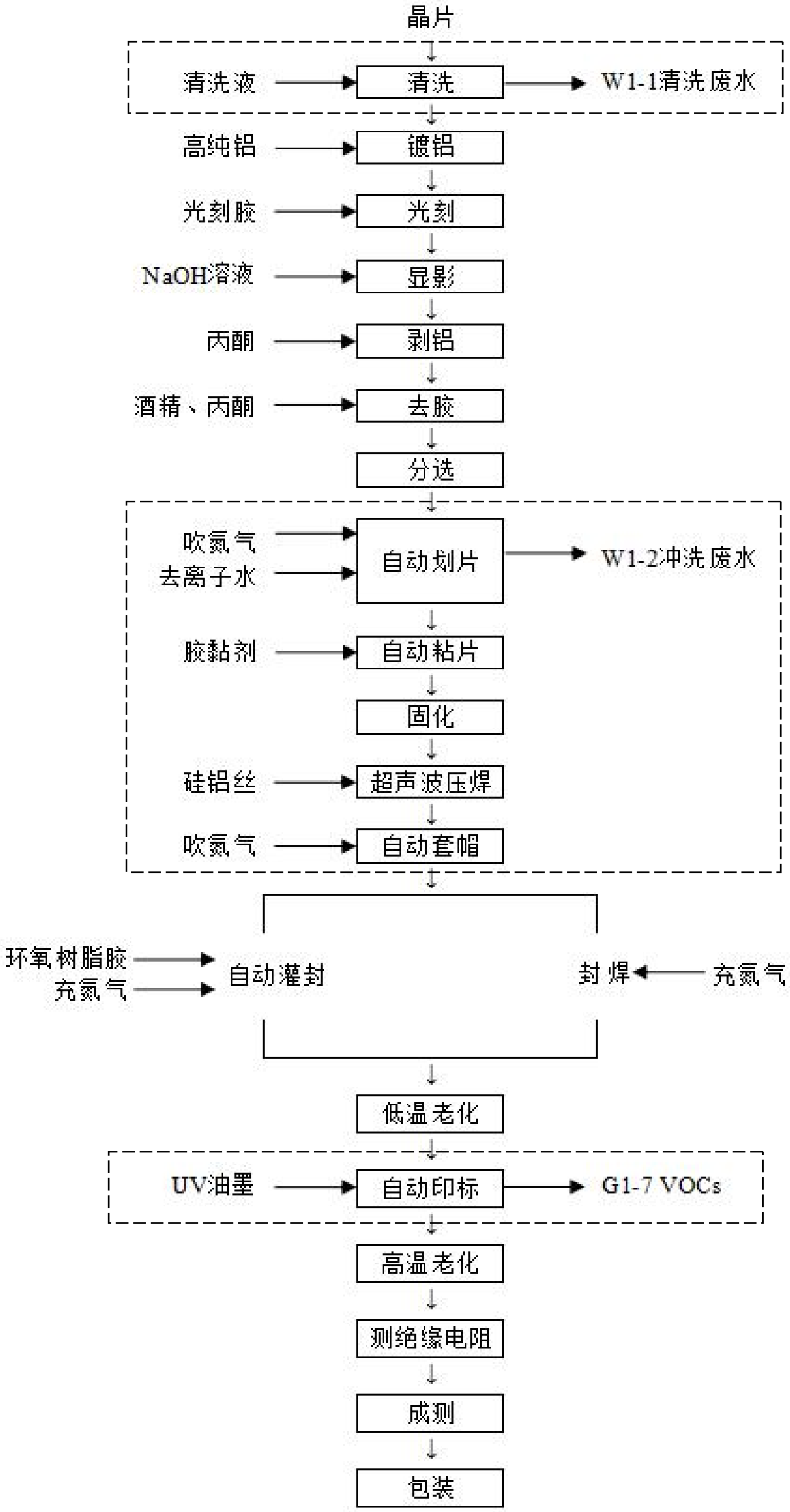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

1. 虚线框内的工序为技改后较技改前发生变化的工序，主要体现为手工工序变为自动工序；

2.虚线框内的产污点为技改后较技改前增加的产污环节；

3.氮气具有惰性，划片、套帽、灌封、封焊过程吹氮气或充氮气的作用是为了防止晶片氧化。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技改设备自动化程度大幅提高，部分工段对原料清洁程度要求也有所提高，主要体现在对晶片清洗用水增加，自动划片过程需要用大量去离子水冲洗。另外，晶片在粘片后需要进一步固化，印标采用 UV 油墨。另外，技改产品在质量和规格上较技改前有所升级。

技改产品涉及自动化变更的工艺包括：自动划片、自动粘片、固化、超声波压焊、自动套帽、自动印标。

清洗：为增加晶片清洁度，调配好的清洗液清洗(清洗剂：去离子水=1:800)用量增加，会产生清洗废水(W1-1)。

自动划片：将晶片放置于自动划片机上，将芯片上的每个图案切割、分开。划片过程需要用大量去离子水冲洗，会产生冲洗废水(W1-2)。

自动粘片+固化：将晶片放置于自动装片机上，装片机采用胶黏剂将晶片粘贴到基座上。然后将晶片放置在电热干燥烘箱内进行加热固化，采用 95℃保温 0.5 小时，120℃保温 1 小时，然后自然降温固化。

超声波压焊：采用自动点焊机，用硅铝丝将晶片上的电极和基座点焊连接起来。

自动套帽：采用自动套帽机，将帽盖套在基座上。

自动印标：采用自动印标机进行印标，选用 UV 油墨，印好标签采用紫外光照射进行固化，该过程有 VOCs(其他)(G1-7)产生。

续表二

（2）扩建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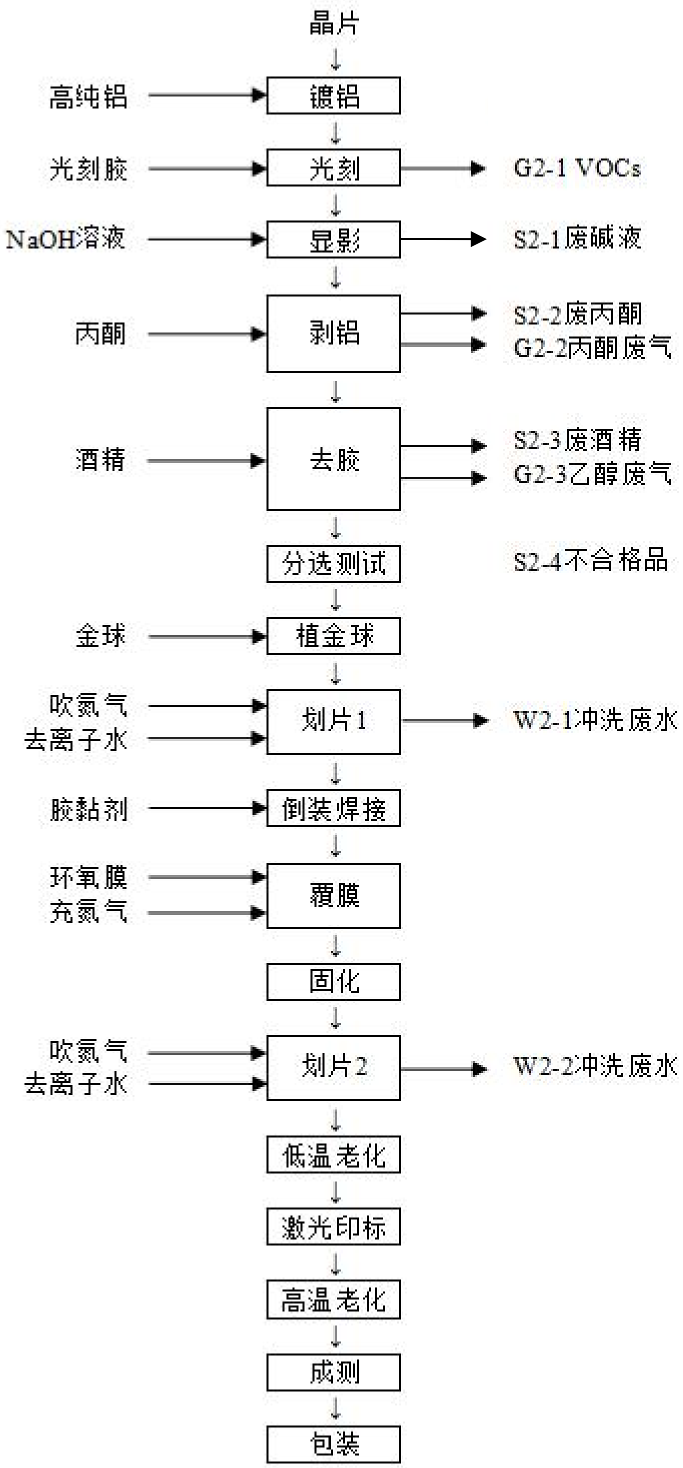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氮气具有惰性，划片、套帽、灌封、封焊过程吹氮气或充氮气的作用是为了防止晶片氧化。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购进的晶片为免清洗原料，将 99.99%的高纯铝丝在蒸发台内真空受热挥发产生铝蒸汽，在晶片表面凝结形成一层 0.1 微米厚度的铝膜。使用匀胶机在芯片表面涂上层光刻胶(成分为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涂胶后该部分为感光部分)，并用显影的方法去除未感光部分，使用氢氧化钠溶液进行显影。将晶片浸入丙酮中，将多余的铝膜去除：再将晶片表面的光刻胶用酒精和丙酮浸泡后去除，其中酒精浸泡 20s，丙酮浸泡 10min，去胶后进行分选，将图案不符合要求的晶片挑出来：合格的晶片表面采用植球机植金球，即在晶片表面电极点上金球：然后使用切割机把晶片分开(切割过程使用大量去离子水冲洗)：将切割后的晶片用倒装机倒装在基座上，用金球将晶片和基座的电极连接固定，然后用环氧树脂膜将晶片密封在基座里，将晶片放置在高温固化设备内，在 150℃条件下进行固化，固化完毕后使用去离子水、切割机把每个器件分开。将器件放置于高低温试验箱内进行低温老化，温度控制在-25℃，然后将器件表面用激光打标机进行激光印标，印完标签后将产品继续放置在高低温试验箱进行高温老化，温度控制在 95±5℃条件下，老化完成后进行成品检测，检测设备包括探针测试台、频率测试仪、网络分析仪等。检测出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镀铝：将购买的免清洗晶片放入真空镀膜机内，99.99%的高纯铝丝在真空镀膜机内真空受热挥发产生铝蒸汽，在晶片表面凝结形成一层 0.1 微米厚度的铝膜，该设备为封闭式，未凝结在晶片表面的铝蒸汽冷凝后继续作为镀铝原料，该过程不会有废气废渣等污染物产生。

光刻：将上步镀铝完成后的晶片放入光刻机内，在晶片表面涂上光刻胶，光刻胶成分为丙二醇甲醚醋酸酯，该过程会有 VOCs(其他)(G2-1)产生。

显影：将上步晶片曝光显影，在光的照射下光刻胶溶解速率发生变化，利用曝光区与非曝光区的溶解速率差来实现图形的转移。晶片采用 5%NaOH 溶液进行显影曝光区的光刻胶不溶于 NaOH 溶液，而非曝光区的光刻胶溶于 NaOH 溶液，即用显影的方法去除未感光部分。最终完成显影工序。该工序也在光刻机内完成，会产生废碱液(S2-1)，废碱作为调节 pH 的试剂排入污水处理站，企业证明见附件。

剥铝：将上步曝光显影后的晶片再放入丙酮容器中，丙酮容器放在超声设备里进行超声清洗，去除晶片表面多余的铝膜。该过程会有废丙酮产生(S2-2)和丙酮废气(G2-2)产生。

去胶：将上步晶片再放置于酒精烧杯中浸泡，去除光刻胶。将被光刻胶覆盖的铝露出来。该过程会有废酒精(S23)、乙醇废气(G23)产生。

分选测试：采用网络分析仪对晶片进行电性能检测。

植金球：在晶片表面电极点上金球(金球为 90990 的高纯金)，植球机平台温度控制在 70℃。划片 1：用去离子水、切割机把植过金球的晶片分开。该过程需要用大量去离子水冲

洗，会产生冲洗废水(W2-1)。

倒装焊接：将切割后的晶片倒装在基座上，用金球将晶片和基座的电极连接固定。

覆膜+固化：用环氧树脂膜将晶片密封在基座里，然后将晶片放置在高温固化设备内，在 150℃条件下进行固化。

划片 2：使用去离子水、砂轮片把每个器件分开。该过程需要用大量去离子水冲洗，会产生冲洗废水(W22)。

低温老化：将器件放置于高低温试验箱内进行低温老化，温度控制在-25℃。

激光印标：将器件表面进行激光印标。

高温老化：印标后的产品继续放置在高低温试验箱进行高温老化，温度控制在 95±5℃。

成测：采用网络分析仪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出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扩建产品与技改产品生产工艺的相比区别在于：扩建项目工作环境有新要求，需要十级净化间，两种产品的封装工序不同。

公司净化间有维持环境恒温恒湿和洁净度的空调通风系统。

表三

主要产污、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2）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经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划片冲洗废水经同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浓水进入三效蒸发器。污水处理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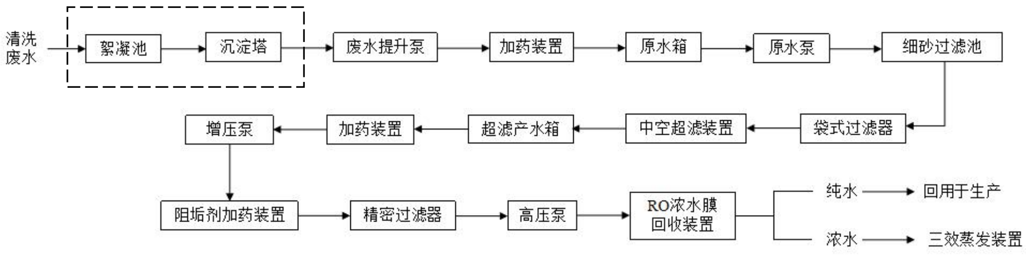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备注：虚线部分为原有污水处理设施

图 3-2 清洗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3）划片冲洗废水

划片冲洗废水与清洗废水经同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浓水进入三效蒸发器。污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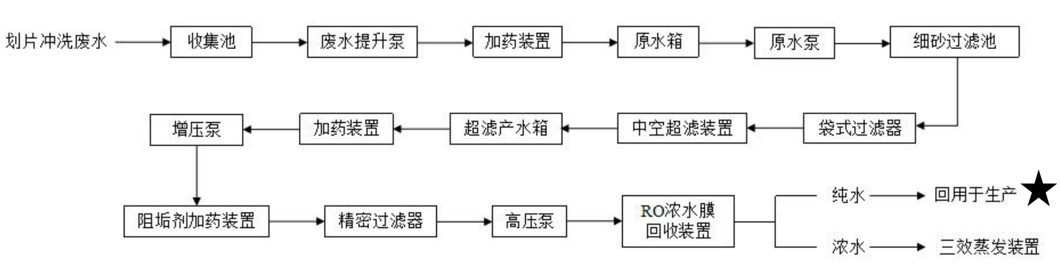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图 3-3 划片冲洗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4）树脂再生水、反冲洗水

树脂再生水、反冲洗水经同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浓水进入三效蒸发器。污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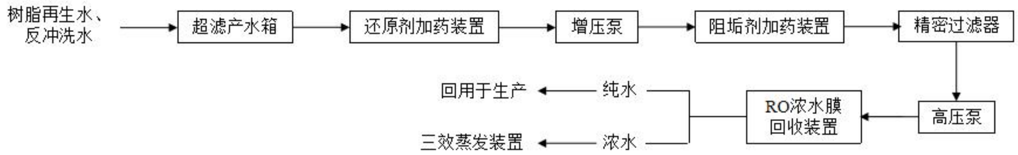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图 3-4 树脂再生水、反冲洗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5）三效蒸发处理装置凝结水

本项目新增三效蒸发器所处理的浓水，经蒸发处理后产生的凝结水作为冷却塔补充用水或工艺用水。剩余蒸发残液作为危废处理。

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剥铝去胶废气

剥铝工序以丙酮作为溶剂，技改项目和扩建项目共用一个剥铝间，晶片去胶以乙醇为溶剂，剥铝、去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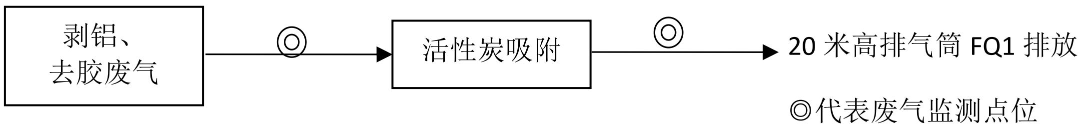

◎代表废气监测点位

图 3-6 去胶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②丙酮回收废气

扩建项目产生废丙酮，废丙酮经丙酮回收装置收集后产生丙酮不凝气体，丙酮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7。

◎代表废气监测点位

图 3-7 丙酮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续表三

②油烟废气

厂区内设置食堂，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屋顶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8。

◎代表废气监测点位

图 3-8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2）无组织废气

自动印标、光刻工序产生有机废气，车间净化系统将车间内废气抽出净化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剥铝、去胶过程中未收集的废气由车间净化系统抽出，呈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新增的生产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经采取合理布局、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带来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显影过程产生的废碱液、剥过程产生的废丙酮、去胶过程产生的废酒精、废棉花(沾丙酮/酒精)、丙酮回收釜残、分选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废渗透膜、废活性炭、净化室过滤滤芯、划片废水过滤滤渣、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渣、三效蒸发处理装置残液等。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3-1.。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	30	30	委托滨凯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	划片废水过滤滤渣		废水处理	—	1.3	1.3	环卫清运
3	不合格品		分选检测	—	0.3	0.3	废旧物资回收
4	净化室过滤滤芯		生产过程	—	0.02	0.02	
5	废碱	危险固废	显影	900-356-35	20	/	排入污水处理站二次利用，不外排
6	废酒精		去胶	900-403-06	2.3	2.3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7	废棉花		去胶	900-041-49	0.01	0.01	
8	釜残		丙酮蒸馏回收	900-013-11	0.51	0.51	
9	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废渗透膜		去离子水制备	900-015-13	0.12	0.12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41-49	1.6	1.6	
11	污水处理池絮凝沉渣		废水处理	900-410-06	6.0	6.0	
12	三效蒸发处理装置釜残		三效蒸发处理	9001-013-11	5.0	5.0	

续表三

3.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清单	实际变动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发生变化。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未发生变化。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变化。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表，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与建议，见附件。

（2）环评批复的要求，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2、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应在正常运行状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附水质监测质控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个）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数量(个)	比例（%）	合格率（%）	数量(个)	比例（%）	合格率（%）	数量(个)	比例（%）	合格率（%）
1	pH 值	10	/	/	/	/	/	/	/	/	/
2	悬浮物	10	/	/	/	/	/	/	/	/	/
3	化学需氧量	12	2	17	100	/	/	/	/	/	/
4	氨氮	10	2	20	100	/	/	/	/	/	/
5	总磷	11	2	17	100	1	9	100	1	9	100
6	总氮	10	2	20	100	/	/	/	/	/	/
7	动植物油	8	/	/	/	/	/	/	/	/	/
8	氯化物	2	/	/	/	1	33	100	/	/	/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	/	/	1	33	100	1	33	100

5、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编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2018 年 10 月 15 日	AWA5688/SN-07-01	93.8	93.8	0
2018 年 10 月 16 日	AWA5688/SN-07-01	93.8	93.8	0

7、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1）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2 天（等时间间隔采样）
雨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次/天，采集 2 天

（2）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pH（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505-200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11901-198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T 347-2007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废气：

（1）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剥铝、去胶废气	活性炭吸附进口	丙酮	每天采集 3 个样品，采集 2 天
		活性炭吸附出口		
	丙酮回收	活性炭吸附进口	丙酮	每天采集 3 个样品，采集 2 天
		活性炭吸附出口		
	食堂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出口	食堂油烟	每天采集 5 个样品，采集 2 天
无组织	生产废气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VOCs、丙酮	每天采集 3 个样品，采集 2 天

续表六

（2）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丙酮	气相色谱法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6.4.6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无组织废气	丙酮	气相色谱法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6.4.6
	VOCs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备注：
1. VOCs 外包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分析；
2.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CMA 资格证书编号：161012050454；
   有效期至：2022 年 7 月 25 日。

3、噪声：

（1）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布置 4 个监测点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2）厂界噪声声监测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续表六

4、 2018.10.15、2018.10.16 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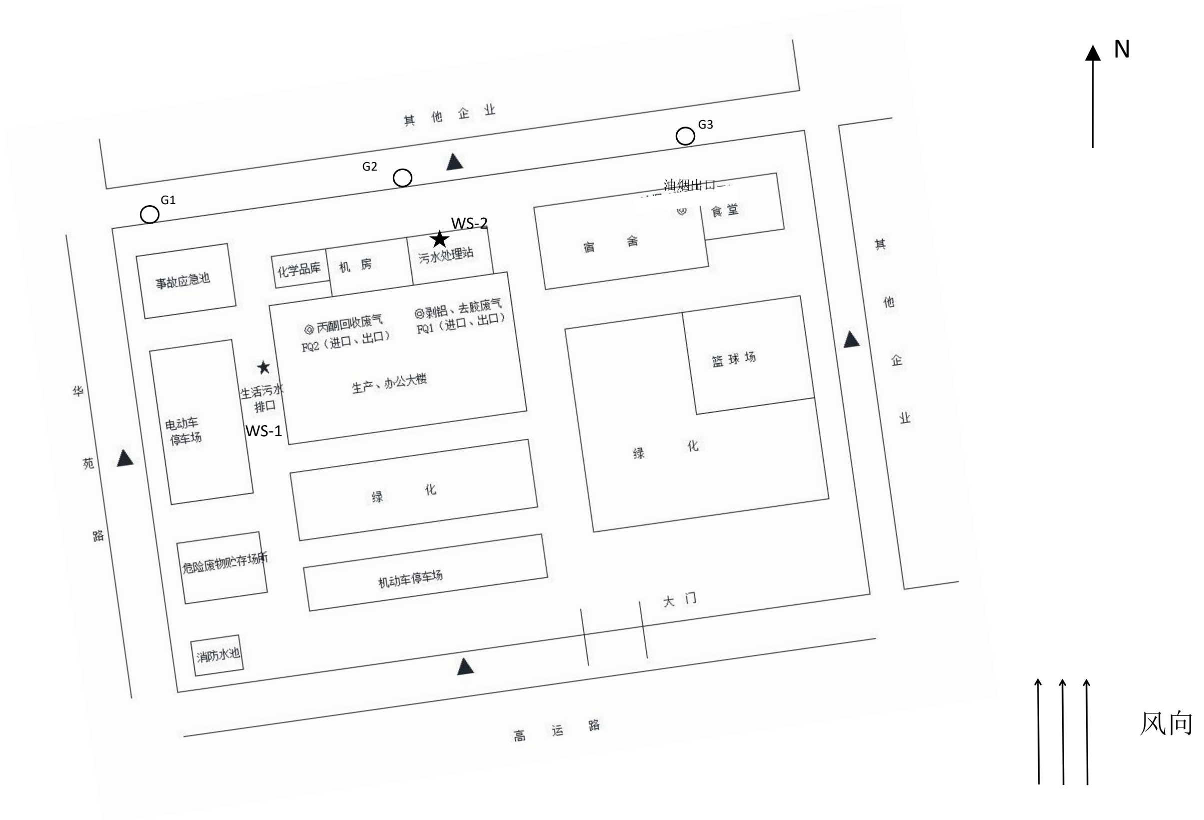

图例：

▲噪声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WS-1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续表六

4、2018.10.18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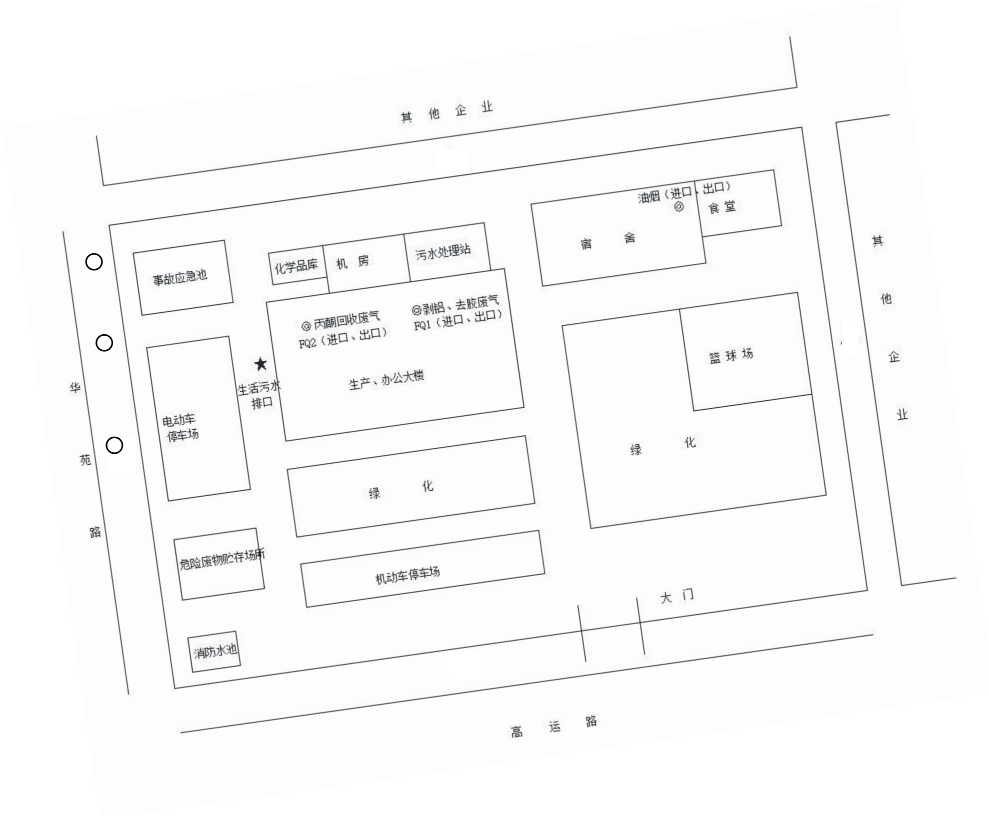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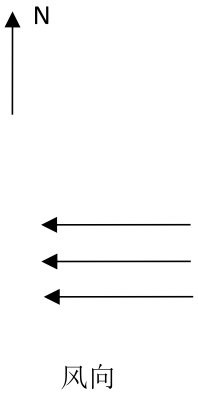

图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续表六

4、2018.10.19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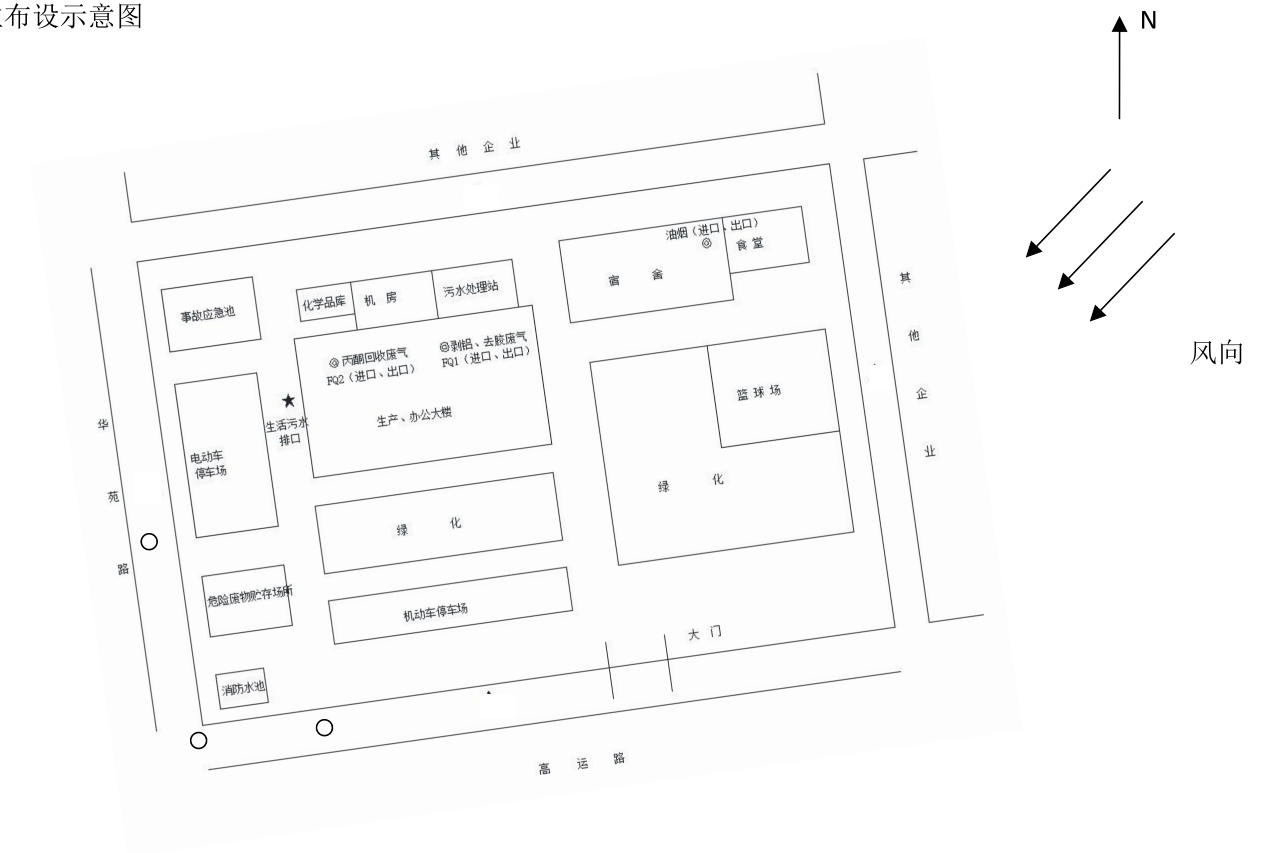

图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七

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原辅材料使用量见下表：

产品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当日产量（/天）	设计能力（/天）	生产负荷（%）	当日产量（/天）	设计能力（/天）	生产负荷（%）
声表面波滤波器	4 万只	4.8 万只	83	4.5 万只	4.8 万只	94
双工器	4 万只	4.8 万只	83	4.5 万只	4.8 万只	94
CSP 声表面波滤波器	160 万只	192 万只	83	160 万只	192 万只	83
产品	2018 年 10 月 18 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当日产量（/天）	设计能力（/天）	生产负荷（%）	当日产量（/天）	设计能力（/天）	生产负荷（%）
声表面波滤波器	4.2 万只	4.8 万只	88	4.2 万只	4.8 万只	88
双工器	4.2 万只	4.8 万只	88	4.2 万只	4.8 万只	88
CSP 声表面波滤波器	170 万只	192 万只	89	170 万只	192 万只	89
备注	环评设计能力：年产声表面波滤波器 1200 万只、双工器 1200 万只、CSP 声表面波滤波器 4.8 亿只，年工作日 250 天					

2.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续表七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号	监测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量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判定结果
监测日期：2018.10.15 09:24~09:39							
环境条件：昼间：多云，风速：1.8 m/s							
▲1#	厂界东外 1m	无	昼	57.0	昼	60	合格
▲2#	厂界南外 1m	无	昼	55.2	昼	60	合格
▲3#	厂界西外 1m	无	昼	55.7	昼	60	合格
▲4#	厂界北外 1m	无	昼	55.7	昼	60	合格
监测日期：2018.10.16 10:37~10:55							
环境条件：昼间：多云，风速：1.6 m/s							
▲1#	厂界东外 1m	无	昼	56.7	昼	60	合格
▲2#	厂界南外 1m	无	昼	55.3	昼	60	合格
▲3#	厂界西外 1m	无	昼	55.9	昼	60	合格
▲4#	厂界北外 1m	无	昼	56.6	昼	60	合格
备注	/						

续表七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判定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无量纲)	2018.10.15	—	6.32	6.48	6.35	6.53	6.32~6.53	6~9	合格
	氨氮		mg/L	7.96	12.2	14.5	20.1	13.7	45	合格
	总磷		mg/L	1.14	1.34	1.18	1.31	1.24	8	合格
	总氮		mg/L	12.8	14.5	16.4	24.9	17.1	70	合格
	悬浮物		mg/L	25	19	27	23	24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53	443	300	396	348	500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40	0.38	0.30	0.33	0.35	100	合格
	pH 值(无量纲)	2018.10.16	—	7.11	7.14	7.32	7.26	7.11~7.32	6~9	合格
	氨氮		mg/L	12.7	11.4	11.6	9.76	11.4	45	合格
	总磷		mg/L	1.92	1.93	1.77	1.41	1.76	8	合格
	总氮		mg/L	13.8	16.4	13.5	11.1	13.7	70	合格
	悬浮物		mg/L	28	22	20	17	22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303	241	294	278	279	500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36	0.35	0.36	0.35	0.36	100	合格

备注：监测期间，雨水排口无雨水，故本次验收未对雨水进行监测。

续表七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mg/m³）				执行标准标准值（mg/m³）	判定结果
			下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2018.10.15	丙酮	第一次	ND	ND	ND	ND	0.8	合格
		第二次	ND	ND	ND	ND		合格
		第三次	ND	ND	ND	ND		合格
2018.10.16	丙酮	第一次	ND	ND	ND	ND	0.8	合格
		第二次	ND	ND	ND	ND		合格
		第三次	ND	ND	ND	ND		合格
备注	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2018.10.15 南风， 温度（℃）：21.9~22.8 气压（kPa）：101.66~101.69 风速（m/s）：1.4~1.8 2018.10.16 南风， 温度（℃）：21.5~23.0 气压（kPa）：101.67~101.71 风速（m/s）：1.3~1.9 2. “ND”代表未检出，丙酮检出限 0.0001mg/m³。 3. VOCs 外包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分析，检测数据见附件。							

续表七

表 7-4 有组织（FQ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18.10.15					
			（FQ1）进口			（FQ1）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孔烟道截面积		m^2	0.0707					
净化设施		/	活性炭吸附					
丙酮排放	浓度	mg/m^3	132	14.2	20.8	6.67	8.93	4.58
	速率	kg/h	0.138	0.045	0.066	0.021	0.029	0.015
	速率均值	kg/h	0.083			0.022		
	排放速率标准	kg/h	/			30		
	判定结果		/			合格		
	净化效率	%	73.5					
项目		单位	2018.10.16					
			（FQ1）进口			（FQ1）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孔烟道截面积		m^2	0.0707					
净化设施		/	活性炭吸附					
丙酮排放	浓度	mg/m^3	17.5	8.77	27.6	ND	ND	ND
	速率	kg/h	0.055	0.028	0.088	0	0	0
	速率均值	kg/h	0.057			0		
	排放速率标准	kg/h	/			30		
	判定结果		/			合格		
	净化效率	%	99.99					

备注："ND"代表"未检出"，丙酮检出限 0.0003mg/m^3。

续表七

表 7-4 有组织（FQ2）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18.10.15					
			（FQ2）进口			（FQ2）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孔烟道截面积		m^2	0.0707					
净化设施		/	活性炭吸附					
丙酮排放	浓度	mg/m^3	26.3	48.3	7.84	5.90	9.29	9.57
	速率	kg/h	0.083	0.153.	0.025	0.018	0.028	0.029
	速率均值	kg/h	0.087			0.025		
	排放速率标准	kg/h	/			30		
	判定结果		/			合格		
	净化效率	%	71					
项目		单位	2018.10.16					
			（FQ2）进口			（FQ2）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孔烟道截面积		m^2	0.0707					
净化设施		/	活性炭吸附					
丙酮排放	浓度	mg/m^3	27.0	15.2	40.9	ND	ND	ND
	速率	kg/h	0.086	0.038	0.129	0	0	0
	速率均值	kg/h	0.088			0		
	排放速率标准	kg/h	/			30		
	判定结果		/			合格		
	净化效率	%	99.99					

备注：“ND”代表“未检出”，丙酮检出限 0.0003mg/m^3。

续表七

表 7-5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食堂油烟									
			2018.10.15					2018.10.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基准灶头个数		个	4									
净化设施		/	静电除油装置									
排气温度		℃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烟道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烟道动压		Pa	13	15	17	17	18	7	9	10	9	11
排气流速		m/s	3.8	4.1	4.3	4.4	4.5	2.7	3.1	3.4	3.3	3.5
测态烟气流量		m^3/h	2789	3004	3144	3214	3314	1996	2263	2504	2377	2587
标态烟气流量		Nm^3/h	2508	2702	2825	2889	2981	1784	2021	2236	2125	2312
油烟排放	实测浓度	mg/m^3	0.148	0.195	0.049	0.015	0.007	0.010	0.046	0.020	0.045	0.063
	折算浓度	mg/m^3	0.046	0.066	0.017	/	/	/	0.012	5.59×10^{-3}	0.012	0.018
	平均值	mg/m^3	0.043					0.012				
	排放浓度标准	mg/m^3	2.0									
	排放速率	kg/h	3.71×10^{-4}	5.27×10^{-4}	1.38×10^{-4}	/	/	/	9.30×10^{-5}	4.47×10^{-5}	9.56×10^{-5}	1.46×10^{-4}
	排放速率均值	kg/h	3.46×10^{-4}					9.47×10^{-5}				
判定结果			合格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表 8-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情况			环评建议接管考核量(吨/年)	是否达标
	监测点位	日平均排放浓度(mg/L)	实际排放总量(吨/年)		
污水量	生活污水排口	/	5470.5	7200	是
氨氮		12.5	0.0685	0.18	是
总磷		1.50	0.00825	0.036	是
总氮		15.4	0.0844	/	/
悬浮物		23	0.1238	1.44	是
化学需氧量		314	1.7150	2.88	是
动植物油		0.35	0.0019	/	/

备注：
1、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证明和水平衡图（图 2-1），计算得出生活污水年排放量 5470.5 吨。
2、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和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污染物总量均符合环评建议接管考核量。

表 8-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情况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排气时数（时）	排放总量（t/a）	审批意见总量控制指标（t/a）	是否达标
剥铝去胶	丙酮	0.011	3000	0.058	0.137	是
丙酮回收	丙酮	0.0125	2000			
食堂	油烟	2.02×10^{-4}	250	5.05×10^{-5}	/	/

备注：
1、剥铝去胶排气筒每天排气 12 小时，丙酮回收排气筒每天排放 8 小时，食堂油烟每天排放 1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2、丙酮、乙醇排放总量均符合审批意见中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食堂油烟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九

环境检测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显影过程产生的废碱液、剥过程产生的废丙酮、去胶过程产生的废酒精、废棉花(沾丙酮/酒精)、丙酮回收釜残、分选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废渗透膜、废活性炭、净化室过滤滤芯、划片废水过滤滤渣、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渣、三效蒸发处理装置残液等。其中废碱、废酒精棉、废棉花、釜残、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废渗透膜、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池絮凝沉渣、三效蒸发处理装置釜残属于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包括餐厨废弃物委托滨凯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划片废水过滤滤渣由环卫部门清运，分选检测产生的不合格品、净化室过滤滤芯由废旧物资单位回收。废酒精棉、废棉花、釜残、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废渗透膜、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池絮凝沉渣、三效蒸发处理装置釜残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因建设单位的废水处理站中需要添加氢氧化钠来调节酸碱度，故将生产过程中的废碱排入污水处理站从而达到调节 pH 的作用，生产废水不外排（企业证明见附件）。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绿化面积依托厂区原有。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

表十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报批的由江苏久立环境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新一代移动通信终端用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件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开发区 C17 地块，从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随着市场的扩大和对产品工艺的需求；现企业拟增加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并对原有声表面波滤波器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经本局对本项目《报告表》及相关附件的审查，依据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2111502511-2】、无锡市老科技工作者协会环境保护分会技术评估意见和环评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经济开发区 C1-7 地块，总投资 6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生产能力达到声表面波滤波器 1200 万只、双工器 1200 万只、CSP 声表面波滤波器 4.8 亿只。
二、本项目应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规模位置(包括内部布局)建设，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营运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废水部分：排水系统须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清洗废水、划片冲洗废水、树脂再生水、反冲洗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小部分的浓水经三效蒸发处理后作冷却塔补充水循环使用，确保无工业废水排放；厨房废水与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城镇污水管网，并送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清洗废水、划片冲洗废水、树脂再生水、反冲洗水须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小部分的浓水经三效蒸发处理后作冷却塔补充水循环使用，无工业废水排放；厨房废水与生活污水须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镇污水管网，并送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等级限值要求。
2、废气部分：须对各工段产生的工艺废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的相关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以及环评中确定的排放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0 米。在生产车间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本项目生活燃料须采用清洁能源为燃料，厨房油烟必须配套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油烟排放口的设置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即建筑物高度小于等于 15 米时，油烟排放口应高出屋顶，建筑物高度大于 15 米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应大于 15 米。	本项目剥铝工序产生丙酮废气，去胶工序产生乙醇废气，剥铝、去胶废气由集气罩连接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通过同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丙酮回收装置产生的丙酮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自动印标、光刻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剥铝、去胶过程中未收集的废气由车间净化系统抽出，呈无组织排放。在生产车间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生活燃料采用清洁能源，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屋顶排气筒排放。 乙醇无相关检测标准，且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验收不对其进行监测及评价。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丙酮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丙酮排放符合环评中标准限值要求，VOCs 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 DB12/524-2014）中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部分：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应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并合理规划布局，并须对生产车间及各噪声源采取有效防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排放限值，即昼间≤60B(A)，夜间不得运营。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已采取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无夜间生产。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4、固废部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滤渣收集后综合利用；废酸、废碱、废酒精、釜残、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废酸碱瓶、废棉花、污水处理池絮凝沉渣均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设置，并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批准手续；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食堂餐厨废弃物应按照《无锡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23 号)的要求进行管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包括餐厨废弃物委托滨凯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划片废水过滤滤渣由环卫部门清运，分选检测产生的不合格品、净化室过滤滤芯由废旧物资单位回收。废酒精棉、废棉花、釜残、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废渗透膜、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池絮凝沉渣、三效蒸发处理装置釜残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碱排入污水处理站二次利用，不外排。
5、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废水接管量≤7200 吨/年；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36t/a、悬浮物≤0.072t/a、氨氮≤0.036t/a、总磷≤0.0036ta。 废气：颗粒物≤0.006t/a、VOCs≤0.146t/a(其中丙酮≤0.137t/a，乙醇≤0.009t/a。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和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污染物总量均符合环评建议接管考核量。 丙酮有组织排放总量均符合审批意见中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6、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与本局联网，并应当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不得闲置或者拆除。	已安装在线监控并联网。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7、本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专项中的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登记。
8、本项目废(污)水(限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废气、固废、噪声等所有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建设。	所有排污口已按规范化设置，已安装环保标志牌。
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必须按规定程序向环保部门申请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表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项目概况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经济开发区C1-7地块。全厂占地面积720平方米。实际总投资6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万元，实际生产能力为声表面波滤波器1200万只、双工器1200万只、CSP声表面波滤波器4.8亿只。

2015年12企业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月19日获得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本项目全厂职工共250人，两班制（7:00~19:00），年工作日约250天，夜间不生产。

受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的委托，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0月19日进行了对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三、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期间，pH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A等级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丙酮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丙酮排放均符合环评中标准限值要求，VOCs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中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乙醇无相关检测标准，且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验收不对其进行监测及评价。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包括餐厨废弃物委托滨凯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划片废水过滤滤渣由环卫部门清运，分选检测产生的不合格品、净化室过滤滤芯由废旧物资单位回收。废酒精棉、废棉花、釜残、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废渗透膜、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池絮凝沉渣、三效蒸发处理装置釜残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碱排入污水处理站二次利用，不外排。

续表十

四、建议

1. 完善企业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规范、程序，对环境管理档案进行规范的保存和管理。

2.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认真执行巡检制度，确保治理设施的长期稳定高效运行，确保污染指标达标排放。

3. 加强运营管理，做好安全工作，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员工应对突发状况的应急能力。

4.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检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件

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 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3. 营业执照
4. 地理位置图
5. 周围环境示意图
6. 污水处理协议
7. 现场情况勘察说明
8. 工况证明
9. 用水量证明
10.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1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2.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13.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4.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15. 检测报告
16. 环保设备单位营业执照
17. 环保标志牌照片
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照片
19. 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控照片
20. 企业证明

9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一）项目概况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投资6400万元，利用现有厂区内生产车间中的一楼进行从新规划布置，隔出部分场地作为扩建产品生产场地，并新增100名员工，实行昼间两班制生产，年工作天数为300天，最终全厂达到年产各类声表面波器件2400万只，并新增CSP声表面波滤波器4.8亿只的生产能力。

（二）符合产业政策

1.符合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和《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的鼓励类——信息产业中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之列，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项目。因此，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 取得了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

本项目于2015年5月13日取得了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2111502511-2），项目内容为"新一代移动通信终端用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3. 符合太湖流域相关文件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距离太湖岸线约5.4km，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声表面波滤波器及双工器）的生产。生产过程中生活污水接管进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新增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纯水循环利用，浓水进入三效蒸发装置处理，无废水外排。本次技改扩建项目无含有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政发[2007]97号文规定。

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行业政策。

（三）选址合理

1.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生产场地利用现有生产车间，拟对现有车间进行调整布局

后进行生产活动，企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八），因此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根据技改扩建后大气预测结果，项目各废气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很小，对空气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甚微，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m 范围，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距离项目厂界 610m，能够达到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2. 本项目为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工艺废气——丙酮、乙醇等利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中无锡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所在地与蠡湖风景名胜区二级管控区距离为 4.9km，与长广溪湿地公园二级关空气距离为 7.8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同时，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后，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或不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4.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四）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正常工况下，本次技改扩建项目有组织排放的丙酮、乙醇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和对保护目标影响值均能达到质量标准中的要求，车间无组织排放的 VOCs（其他）、丙酮、乙醇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甚微。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京杭运河，根据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10 万 t/d）环评结论：四期工程建成后的正常排放量比现状排放量少，COD 减少 0.75t/d，氨氮减少 0.2t/d，总磷减

少 0.0875t/d，且区域污水排入管网后上游来水水质得到改善，因此京杭运河排放口下游水质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另外，技改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水经新增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纯水回用于生产，浓水进三效蒸发装置处理，无废水外排，对附近水体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 噪声

本次改扩建项目实施后设备噪声对各侧厂界昼间贡献叠加值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碱、废酒精、釜残、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和污水处理池絮凝沉渣等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不合格品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均不外排。固体废物经分类处置和处理后，处置利用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五）总量控制

1. 总量控制指标

表 57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	技改扩建项目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最终外排量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丙酮	0.0995	0.148	0.1105	0	+0.0375	0.137	0.137
	乙醇	0.0045	0.018	0.0135	0	+0.0045	0.009	0.009
	颗粒物	0.0006	0	0	0	0	0.0006	0.0006
水污染物*	废水量	1800	17430	15030	1550	+5400	7200	7200
	COD	0.27	3.451	2.491	0.135	+2.61	2.88[1]	0.36[2]
	SS	0.27	2.38	1.9	0.027	+1.17	1.44[1]	0.072[2]
	氨氮	0.009	0.06	0	0	+0.171	0.18[1]	0.036[2]
	TP	—	0.012	0	0	+0.036	0.036[1]	0.0036[2]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1.62	1.62	0	0	0	0
	危险固废	0	35.54	35.54	0	0	0	0
	生活垃圾	0	30	30	0	0	0	0

注：*水污染物现有排放量为环评批复总量。

2. 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

原有项目环评废水排放核准量为 1800t/a，COD：0.27t/a，SS：0.27t/a，氨氮：0.009t/a，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6350t/a，COD：1.971t/a，SS：0.969t/a，氨氮：0.12t/a，TP：0.024t/a。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改扩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400t/a，排放 COD：0.96t/a，SS：0.48t/a，氨氮：0.06t/a，TP：0.012t/a，“以新代老”废水量为 1550t/a，技改扩建后全厂纳管量为：废水量 7200t/a、COD：2.88t/a、SS：1.44t/a、氨氮 0.18t/a、TP：0.036t/a。全厂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为：废水量 7200t/a、COD：0.36t/a、SS：0.072t/a、氨氮 0.036t/a、TP：0.0036t/a。全厂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较原项目废水核准量增加 5400t/a、COD 增加：0.09t/a、氨氮增加 0.027t/a、TP 增加：0.0036t/a。

（2）废气

原有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为丙酮、乙醇和颗粒物，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 号）：“（四）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本次改扩建项目有组织排放 VOCs 总量新增量为 0.042t/a（包括丙酮新增量：0.0375t/a，乙醇新增量：0.0045t/a）。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的规定，项目所在区拟按照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原则予以平衡。根据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新增排放 VOCs 所需 0.084t/a 削减量，在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3 年有机废气处理塔改造项目减排 VOCs17.39t 中予以平衡。

改扩建后全厂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仍为 0.006t/a 。VOCs 总量为 0.146t/a（包括丙酮废气：0.137t/a，乙醇废气：0.009t/a）。

（3）固废：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六）符合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生产废水经已有和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七）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合理，在限于所报产品、规模及生产工艺，并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本项目建设的制约因素为当地水体为太湖流域，不得向太湖流域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项目营运过程应注意不得外排生产废水。

本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是根据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资料中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平面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按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项目所涉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二、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项目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三废治理措施，使本项目的三废排放量减少到最低程度；

（2）加强各种固废管理，做到各类固废及时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3）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6〕32号

单位名称：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平

详细地址：无锡市滨湖经济开发区 C1-7 地块

你单位申请的“新一代移动通信终端用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事项，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关于你公司“新一代移动通信终端用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报批的由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新一代移动通信终端用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件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位于锡市滨湖区经济开发区 C1-7 地块，从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随着市场的扩大和对产品工艺的需求，现企业拟增加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并对原有声表面波滤波器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经本局对本项目《报告表》及相关附件的审查，依据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3202111502511-2】、无锡市老科技工作者协会环境保护分会技术评估意见和环评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本项目应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规模、位置（包括内部布局）建设。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营运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部分： 排水系统须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清洗废水、划片冲洗废水、树脂再生水、反冲洗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小部分的浓水经三效蒸发处理后作冷却塔补充水循环使用，确保无工业废水排放；厨房废水与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城镇污水管网，并送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部分： 须对各工段产生的工艺废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的相关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以及环评中确定的排放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0米。在生产车间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本项目生活燃料须采用清洁能源为燃料，厨房油烟必须配套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油烟排放口的设置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即建筑物高度小于等于15米时，油烟排放口应高出屋顶，建筑物高度大于15米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应大于15米。

3、噪声部分：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应设置在生产车间内

部并合理规划布局，并须对生产车间及各噪声源采取有效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排放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不得运营。

4、固废部分：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滤渣收集后综合利用；废酸、废碱、废酒精、釜残、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废酸碱瓶、废棉花、污水处理池絮凝沉渣均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并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批准手续；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食堂餐厨废弃物应按照《无锡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23号）的要求进行管理。

5、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

废水接管量≤7200吨/年；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36t/a、悬浮物≤0.072t/a、氨氮≤0.036t/a、总磷≤0.0036t/a。

废气：颗粒物≤0.006t/a、VOCs≤0.146t/a（其中丙酮≤0.137t/a，乙醇≤0.009t/a）。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6、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本局联网，并应当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不得闲置或者拆除。

7、本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专项中的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8、本项目废（污）水（限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废气、固废、噪声等所有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建设。

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必须按规定程序向环保部门申请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16年1月19日

编号 320211000201710310208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035640720　(1/1)

名　　称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运路115号
法定代表人	刘平
注册资本	53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6月14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6月14日至******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及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202010991

2017年　10月　31日

地理位置图

项目所在地
无锡市好达
电子有限公司
机械公司
嘉业路
无锡奥联体育
用品公司
滨特尔无锡工厂
无锡五洋纺织
有限公司
华苑路
高运路
无锡佳特机
制造有限公
无锡市明达
电器有限公司
立业路

周围环境示意图


项目所在地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
东南门
舒欣扬电工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星海重型机床有限公司
无锡先畅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宏利达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联宇包装
豪羽电器
琪胜然服饰有限公司
无锡市华洋轴承有限公司
WATER
无锡市双狮服饰有限公司
江苏斯米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睿品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大唐金属
无锡森泽物流有限公司
大天装饰公司
劲朗科技
周巷上
无锡贝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云达
Y60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副本）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排水户名称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厂房迁造）
法定代表人	刘平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滨湖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运路115号
排水户类型	重点排水户第四类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第836号
有效期	2018年5月25日~2023年5月25日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3/日）	污水最终去向
20立方米/日				
1个，华苑路W19A现状污水检查井 X=82130，Y=37985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温度 ＜35℃　　BOD$_5$ ＜350 mg/L5

PH值 6.5～9.5　　CODcr ＜500（800） mg/L

动植物油 ＜100mg/L　　SS ＜400 mg/L

备注：（建设地点;滨湖开发区高运路115号）

发证机关（章）

2018 年 5 月 25 日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_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_验收监测现场勘查情况说明

建设项目名称		新一代移动通信终端用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实际投资（万元）		6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闵欣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市蓝天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闵欣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市蓝天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生产能力		声表面波滤波器 1200 万只、双工器 1200 万只、 CSP 声表面波滤波器 4.8 亿只
开工日期		2015 年
竣工日期		2015 年 12 月
调试日期		2016 年 2 月至 4 月底
项目实际占地面积（平方米）		23932.4
员工人数、生产班制		全厂职工共 250 人，两班制（7:00~19:00）， 年工作日约 250 天，夜间不生产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及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送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排口及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
废气	排气筒具体名称及对应的处理设施	剥铝、去胶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丙酮回收气体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屋顶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	剥铝去胶排气筒每天排气 12 小时，丙酮回收排气筒每天排放 8 小时，食堂油烟每天排放 1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固废	危废的实际产生量	见下表
废水排口在线装置情况		已安装
废气排口在线装置情况		无
应急预案、应急计划及事故应急池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已建造事故应急池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情况		已规范化设置
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协议签订情况		已签订
危废处置协议		已签订
废水处理协议签订情况		已签订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有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
是否曾有扰民，被投诉情况		无

（盖章证明内容）

SHOULDER ELECTRONICS LIMITED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

表 1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年）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1	晶片		13 万片	13 万片
2	高纯铝		5t	5t
3	基座	铁、铜质，含镍	2500 万只	2500 万只
		镍、陶瓷、金	500 万只	500 万只
		陶瓷、金	30 万片	30 万片
4	帽盖	铁、铜、锌	2500 万只	2500 万只
		铁	500 万只	500 万只
5	环氧树脂胶		50kg	50kg
6	环氧膜		30 万片	30 万片
7	光刻胶		1900L	1900L
8	UV 油墨		20kg	20kg
9	胶黏剂		10kg	10kg
10	清洗剂		5.625t	5.625t
11	无水乙醇		4t	4t
12	丙酮		0.67t	0.67t
13	氢氧化钠		120kg	120kg
14	硅铝丝		4kg	4kg
15	氮气		150 万 m^3	150 万 m^3
16	清洗用水		14100t	14100t
17	包装材料		15t	15t

（盖章证明内容）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
HOULDER ELECTRONICS LIMITED

表 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台/套）
1	晶片清洗设备	1	1	0
2	真空镀膜机	4	4	0
3	电子束蒸发台	1	1	0
4	蒸发台	1	1	0
5	光刻机	6	6	0
6	等离子去胶机	1	1	0
7	匀胶机	2	2	0
8	自动测试探针台	5	5	0
9	探针测试台	12	12	0
10	网络分析仪	51	51	0
11	精密自动划片机	11	11	0
12	自动装片机	11	4	-7
13	自动灌封上料机	4	1	-3
14	自动平行封焊机	4	4	0
15	自动点焊机	14	8	-6
16	封帽机	6	6	0
17	自动套帽机	6	3	-3
18	热电干燥烘箱	1	1	0
19	滤波器自动测试机	10	10	0
20	全自动移印机	5	2	-3
21	植球机	12	12	0
22	倒装机	24	24	0
23	测试分选机	9	9	0
24	打标机	2	1	-1
25	频率测试仪	12	12	0
26	高温固化设备	3	2	-1
27	高低温试验箱	2	0	-2
28	划片机	13	13	0
29	工装夹具	1	1	0
30	激光打标机	2	1	-1

（盖章证明内容）

SHOULDER ELECTRONICS LIMITED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

表 2 主要设备一览表（续表）

序号	设备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台/套）
31	丙酮蒸馏系统	3	3	0
32	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划片废水	1	1	0
33	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树脂再生水、反冲洗水）	1	1	0
34	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清洗废水）	1	1	0
35	去离子制备制备装置	2	2	0
36	制氮机	2	2	0
37	废气处理装置引风机	2	2	0
38	空调机组	7	7	0
39	冷水机组	7	7	0

表 3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	30	30	环卫清运
2	划片废水过滤滤渣		废水处理	—	1.3	1.3	
3	不合格品		分选检测	—	0.3	0.3	废旧物资回收
4	净化室过滤滤芯		生产过程	—	0.02	0.02	
5	废碱	危险固废	显影	900-356-35	20	20	委托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6	废酒精		去胶	900-403-06	2.3	2.3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7	废棉花		去胶	900-041-49	0.01	0.01	
8	釜残		丙酮蒸馏回收	900-013-11	0.51	0.51	
9	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废渗透膜		去离子水制备	900-015-13	0.12	0.12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41-49	1.6	1.6	
11	污水处理池絮凝沉渣		废水处理	900-410-06	6.0	6.0	
12	三效蒸发处理装置釜残		三效蒸发处理	9001-013-11	5.0	5.0	
13	餐厨垃圾	—	食堂	—	—	—	

企业联系人：周庆华　　　　　　电话：13665154996

说明：本公司填写情况属实，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

SHOULDER ELECTRONICS LIMITED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三同时”验收工况证明

<table>
<tr><td colspan="7">企业名称：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7">企业地址：无锡市滨湖经济开发区 C1-7 地块</td></tr>
<tr><td colspan="4">联系人：</td><td colspan="3">联系电话：</td></tr>
<tr><td rowspan="2">产品</td><td colspan="3">2018 年 10 月 15 日</td><td colspan="3">2018 年 10 月 16 日</td></tr>
<tr><td>当日产量（/天）</td><td>设计能力（/天）</td><td>生产负荷（%）</td><td>当日产量（/天）</td><td>设计能力（/天）</td><td>生产负荷（%）</td></tr>
<tr><td>声表面波滤波器</td><td>4 万只</td><td>4.8 万只</td><td>83</td><td>4.5 万只</td><td>4.8 万只</td><td>94</td></tr>
<tr><td>双工器</td><td>4 万只</td><td>4.8 万只</td><td>83</td><td>4.5 万只</td><td>4.8 万只</td><td>94</td></tr>
<tr><td>CSP 声表面波滤波器</td><td>160 万只</td><td>192 万只</td><td>83</td><td>160 万只</td><td>192 万只</td><td>83</td></tr>
<tr><td rowspan="2">原辅材料</td><td colspan="3">2018 年 10 月 18 日</td><td colspan="3">2018 年 10 月 19 日</td></tr>
<tr><td>当日产量（/天）</td><td>设计能力（/天）</td><td>生产负荷（%）</td><td>当日产量（/天）</td><td>设计能力（/天）</td><td>生产负荷（%）</td></tr>
<tr><td>声表面波滤波器</td><td>4.2 万只</td><td>4.8 万只</td><td>88</td><td>4.2 万只</td><td>4.8 万只</td><td>88</td></tr>
<tr><td>双工器</td><td>4.2 万只</td><td>4.8 万只</td><td>88</td><td>4.2 万只</td><td>4.8 万只</td><td>88</td></tr>
<tr><td>CSP 声表面波滤波器</td><td>170 万只</td><td>192 万只</td><td>89</td><td>170 万只</td><td>192 万只</td><td>89</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环评设计能力：年产声表面波滤波器 1200 万只、双工器 1200 万只、CSP 声表面波滤波器 4.8 亿只，年工作日 250 天</td></tr>
<tr><td colspan="7">负责人：
（企业公章）
SHOULDER ELECTRONICS LIMITED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td></tr>
</table>

用水量证明

本单位用水主要为生产车间用水、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及其他企业用水，根据2017年用水量统计，得出以下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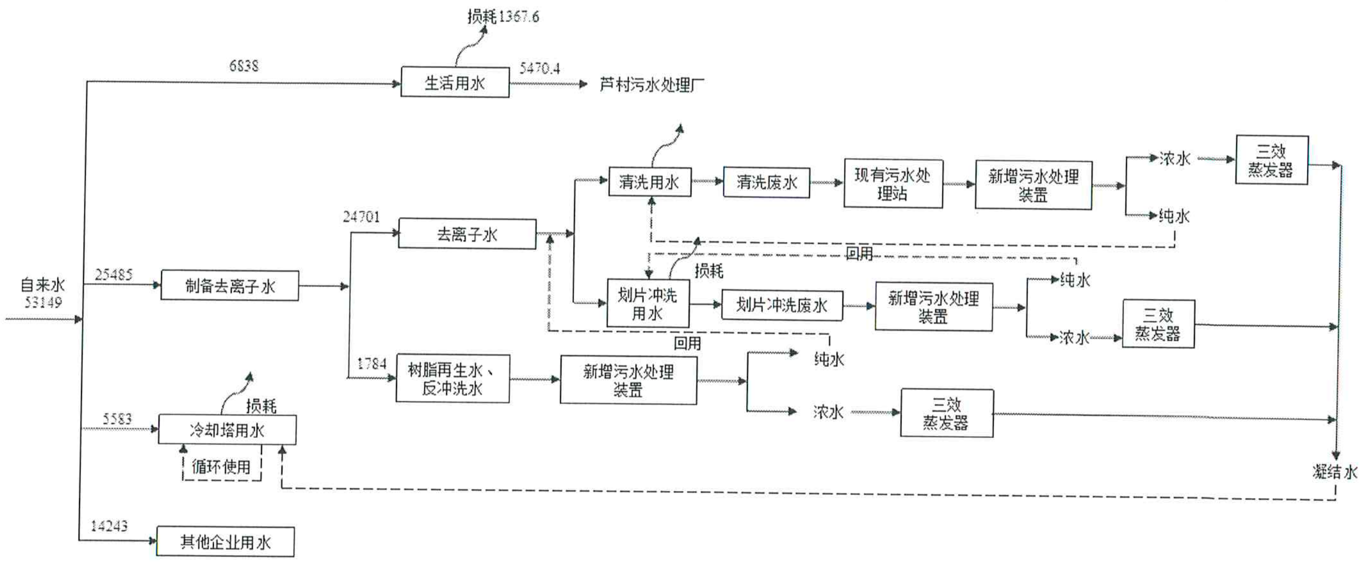

（单位：吨）

特此证明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GYKB－2018593

委托人：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

受托人：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废酒精】（HW06）、【釜残】（HW11）、【废离子交换树脂】（HW13）、【废活性炭】（HW49）、【废棉花】（HW49）、【污水处理池絮凝沉渣】（HW06）、【三效蒸发处理装置残液】（HW11）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酒精】（HW06）、【釜残】（HW11）、【废离子交换树脂】（HW13）、【废活性炭】（HW49）、【废棉花】（HW49）、【污水处理池絮凝沉渣】（HW06）、【三效蒸发处理装置残液】（HW11）（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中【废酒精】（HW06）2.3 吨、【釜残】（HW11）0.51 吨、【废离子交换树脂】（HW13）0.12 吨、【废活性炭】（HW49）1.6 吨、【废棉花】（HW49）0.01 吨、【污水处理池絮凝沉渣】（HW06）6 吨、【三效蒸发处理装置残液】（HW11）5 吨（包装形式和转移频率详见附件 1 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双

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扬州环保局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

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量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处置价格不包含运输费用，相关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且各类

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高运路115号	地址：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18.5.21	时间：2018.5.21
电话：0510-85629111	电话：0514-84470288
传真：	传真：0514-84471198
开户行：农业银行无锡新城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熟支行
帐号：10655501040003662	帐号：502768630791

附件1. 废弃物清单

附件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3 双方联系人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废酒精	HW06	2.3	桶装	900-403-06
2	釜残	HW11	0.51	吨袋	900-013-11
3	废离子交换树脂	HW13	0.12	吨袋	900-015-13
4	废活性炭	HW49	1.6	吨袋	900-041-49
5	废棉花	HW49	0.01	吨袋	900-041-49
6	污水处理池絮凝沉渣	HW06	6	吨袋	900-410-06
7	三效蒸发处理装置残液	HW11	5	桶装	900-013-11

注：包装容器上必须黏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橘黄色），标签中内容必须完整，否则无法接收，切记。

（盖章）

SHODER ELECTRONICS LIMITED 无锡市舒达电子有限公司

无锡市舒达电子有限公司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刘伟	18168665020	市场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余建	13914269977	采购	
2				
3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1084OOI549

名　　称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德康

注册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合计3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17年7月　至2018年6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2017年7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7月28日

编 号 321084000201712200304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MA1MH3PRX1 （1/1）

名　　称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法定代表人	张宏宝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3月31日至******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弃物焚烧处置，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 12月 2… 日

320206201810120007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0-85629111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运路115号 邮编 214000

运输单位 无锡佳利达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5195103666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旺鸿路18号 邮编

接受单位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 0514-84470166

通讯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 邮编 225604

废物名称 废酒精 废物类别 HW06 八位码 900-403-06

拟转移量 1.0000 转移量 1.0000 签收量 1.0000

废物特性 形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乙醇

危险特性与禁忌 T

应急措施 砂土、砂土等惰性吸收材料

应急设备 灭火器、手套和口罩。

发运人 运达地 高邮市龙虬镇 转移时间 2018-10-12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无锡佳利达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8-10-12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BX6023苏BY716挂 道路运输证号 锡320292305579

运输起点 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运 经由地 运输终点 高邮市龙虬镇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1084OOI549-1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18-10-13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32020620181012000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0-85629111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运路115号 邮编 214000

运输单位 无锡佳利达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5195103666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旺鸿路18号 邮编

接受单位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 0514-84470166

通讯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 邮编 225604

废物名称 絮凝沉渣 废物类别 HW06 八位码 900-410-06

拟转移量 2.0000 转移量 2.0000 签收量 2.0000

废物特性 形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絮凝沉渣

危险特性与禁忌 T

应急措施 单独存放、佩戴口罩、和手套

应急设备 佩戴口罩、手套

发运人 运达地 高邮市龙虬镇 转移时间 2018-10-12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无锡佳利达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8-10-12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BX6023苏BY716挂 道路运输证号 锡320292305579

运输起点 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运 经由地 运输终点 高邮市龙虬镇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1084OOI549-1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18-10-13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32021120181012000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0-85629111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运路115号			邮编	214000
运输单位	无锡佳利达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5195103666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旺鸿路18号			邮编	
接受单位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	0514-84470166
通讯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			邮编	225604
废物名称	三效蒸发处理装置残液	废物类别	HW11	八位码	900-013-11
拟转移量	2.0000	转移量	2.0000	签收量	2.0000
废物特性		形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中转储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结晶物

危险特性与禁忌 T

应急措施 砂土、砂土等惰性吸收材料

应急设备 灭火器、手套和口罩。

发运人 ______ 运达地 高邮市龙虬镇 转移时间 2018-10-12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无锡佳利达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8-10-12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BX6023苏BY716挂	道路运输证号	锡320292305579		
运输起点	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运	经由地		运输终点	高邮市龙虬镇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1084OOI549-1 接收人 ______ 接收日期 2018-10-13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_ 单位盖章 ______ 日期 ______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危废接受专用章

32024920181012002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0-85629111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运路115号			邮编	214000
运输单位	无锡佳利达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5195103666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旺鸿路18号			邮编	
接受单位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	0514-84470166
通讯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			邮编	225604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	HW49	八位码	900-041-49
拟转移量	1.0000	转移量	1.0000	签收量	1.0000
废物特性		形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饱和及不饱和烃类

危险特性与禁忌 T

应急措施 单独存放、佩戴口罩、和手套

应急设备 佩戴口罩、手套

发运人 ____ 运达地 高邮市龙虬镇 转移时间 2018-10-12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无锡佳利达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8-10-12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BX6023苏BY716挂	道路运输证号	锡320292305579		
运输起点	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运	经由地		运输终点	高邮市龙虬镇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1084OOI549-1 接收人 ____ 接收日期 2018-10-13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 单位盖章 ____ 日期 ____

危废接受专用章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华庄滨开园区
物业管理协议

甲方：无锡滨凯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华庄滨凯园区（以下简称园区）的物业管理，改善园区环境，优化园区服务，提升园区形象，促进园区发展，给投资者创造一个安静、文明、舒适、和谐的创业发展环境，兹有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共识，并制订协议如下：

一、物业管理内容

甲方秉承以服务企业为宗旨，以发展经济为中心，竭诚为企业营造良好的投资发展外部环境。甲方承诺提供如下服务项目：

1、全部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

2、园区公共卫生（如道路清扫保洁等）、绿化养护管理、园区河道清淤保洁及城市管理服务；

3、园区公共道路、地下排水系统、管线设施的管理和维修；

4、园区道路路灯的管理、维修和电费支出；

5、园区河网水系的整治、园区排污接管办证、入驻企业垃圾的清运、 企业门牌的编号及园区新开工企业的入口开设等工作；

6、其他一些园区企业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二、物业收费标准

甲方根据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按企业占地面积每月定期向乙方收取物业管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为 0.3 元/月/M^2(合计 2400 元/年/亩)。

三、占地面积、协议期限、费用金额

1、乙方占地面积为____40.____亩；

2、协议时间从 20_18_年_1_月_1_日至 20_18_年_12_月_31_日；

3、乙方应向甲方交纳物业管理服务费_63000._元（计人民币大写为_陆万叁仟元整._）。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可以选聘专业性服务企业承担物业区域内的专项服务项目，但不得将本物业区域内的全部物业服务委托给第三方。

2、甲方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物业的档案资料，及时记载有关变更信息，并为乙方和其他物业使用人的资料信息保密。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和其他物业使用人通报本物业区域内有关物业服务的重大事项，接受乙方和其他物业使用人的监督。

4、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适用于园区物业的物业管理规章制度，乙方应予遵守。对违反物业管理规章制度的物业使用人，甲方有权采取规劝、说服、制止等必要措施加以制止。

5、因物业服务需要，甲方有权临时占用、挖掘本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但应事先通知乙方和其他物业使用人，并在专用期限结束后恢复原状。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向甲方交纳物业管理服务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相关服务质量和要求，并向甲方提出有益改进服务的建议，使甲方服务能更加规范、更尽人意。

2、乙方严禁擅自设置企业导向牌和企业标牌；未经审批严禁在园区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张挂、张贴宣传品。

3、乙方严禁在企业内搭建违章建筑；未经城管部门批准，严禁开挖园区道路和共用绿地；未经规划部门批准，严禁在道路两侧建筑物上开门、开窗、进行门面装修、擅自悬挂店招、店牌。

4、乙方不得擅自占用本物业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或改变用途，请勿在园区道路两侧长时间停车；未经园区管理部门批准，乙方严禁占用园区道路或共用部位进行货物的装卸或其他生产经营行为。

5、乙方严禁向河道内倾倒任何废弃物，禁止在共用绿地内堆放杂物、擅自损毁花木、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有害废弃和其他损坏共用绿地及其配套设施的行为。乙方应加强企业内部环境卫生管理，对垃圾收集房（箱、桶）的规范管理，定期保洁、

定期清运。

五、物业费交纳

物业管理服务费的收交每年分二次交纳，即 3 月底之前交纳上半年度的费用；9 月底之前交纳下半年度的费用。若条件许可，乙方亦可一次性交纳当年度全部费用。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交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的，甲方则按逾期时间及逾期金额每月加收 5%的滞纳金。

2、乙方若逾期交纳物业管理服务费达 6 个月以上的，甲方可加收欠交物业管理服务费金额一倍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甲方可协商相关部门采取督促措施，直至乙方履行相应约定和义务。

七、责任免除

以下情形之一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因不可抗力导致物业管理服务中断的；

2、因甲方维修养护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需要，且事先已告知乙方和其他物业使用人，暂时停水、停电、停止共用设施使用等造成损失的；

3、甲方按协议约定采取督促措施等行为的。

八、告知方式

本协议约定的物业告知方式可以是包括并不限于以下任一方式的方式：

1、在通行道路两侧或专设的告示栏张贴公示；

2、在物业网站上进行公示；

3、散发专门的公示通知。

九、通知

甲方通讯地址：无锡市高凯路 8 号

乙方通讯地址：无锡市滨湖经济开发区高运路 115 号：

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以上通讯地址寄送给该方的函件，无论该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已送达。

十、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应在诚信的原则下切实履行协议。在执行协议过程中，如遇争议，应本着相互理解、互谅互让的精神，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均可向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十二、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马伟

日期：20 18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 SHOULDER ELECTRONICS LIMITED

乙方代表签字：华建民

日期：20 18 年 1 月 1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3">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新一代移动通信终端用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无锡市滨湖经济开发区 C1-7 地块</td></tr>
<tr><td>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5">C3452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td><td>建设性质</td><td>☐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td><td>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td><td colspan="3">北纬 N31° 30′ 45.56″ 东经 E120° 20′ 25.23″</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声表面波滤波器 1200 万只、双工器 1200 万只、CSP 声表面波滤波器 4.8 亿只</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声表面波滤波器 1200 万只、双工器 1200 万只、CSP 声表面波滤波器 4.8 亿只</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3">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5">无锡市滨湖区环境环保局</td><td>审批文号</td><td>锡滨环评许准字[2016]32 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3">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5">2015 年</td><td>竣工日期</td><td>2015 年 12 月</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上海闵欣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蓝天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上海闵欣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蓝天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5">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3">正常生产</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5">64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157.5</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2.46</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 colspan="5">640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16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2.5</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125.8</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9.4</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10</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他（万元）</td><td>14.8</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5">/</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td><td>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3">3000 小时</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5">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td><td>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913202117035640720</td><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3">2018 年 10 月~2018 年 12 月</td></tr>
</table>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水量	/	/	/	/	/	/	/	/	0.547	0.72	/	/
	氨氮	/	/	/	/	/	/	/	/	0.0685	0.18	/	/
	总磷	/	/	/	/	/	/	/	/	0.00825	0.036	/	/
	总氮	/	/	/	/	/	/	/	/	0.0844	/	/	/
	悬浮物	/	/	/	/	/	/	/	/	0.1238	1.44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1.7150	2.88	/	/
	动植物油	/	/	/	/	/	/	/	/	0.0019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2117035640720
法定代表人	刘平	联系电话	13806180450
联系人	周庆华	联系电话	13665154996
传真	/	电子邮箱	wxhd@shoulder.cn
地址	东经 120° 20′ 24.7″ 北纬 31° 30′ 47.71″		
预案名称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SHOULDER ELECTRONICS LIMITED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刘平	报送时间	2018.11.26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11月2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年 2018年11月28日		
备案编号	320211-2018-025-L.		
报送单位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韦宝波

CMA
171012050611

GUO TO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18）国通（环）验字 0055 号-1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项目名称：	厂界噪声、废水、废气
委托单位：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

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GTJC-04-51011-2017

检 测 报 告

（2018）国通（环）验字 0055 号-1

<table>
<tr><td>委托单位</td><td colspan="3">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开发区 C1-7 地块</td></tr>
<tr><td>联系人</td><td>袁工</td><td>联系电话</td><td>18861808611</td></tr>
<tr><td>采样日期</td><td>2018.10.15、2018.10.16</td><td>分析日期</td><td>2018.10.15~2018.10.19</td></tr>
<tr><td>检测目的</td><td colspan="3">验收监测</td></tr>
<tr><td>检测内容</td><td colspan="3">厂界噪声
废水：pH 值、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氯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有组织废气：丙酮、油烟
无组织废气：丙酮</td></tr>
<tr><td>检测依据</td><td colspan="3">厂界噪声：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废水：
1. pH 值：GB/T 6920-1986《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2. 氨氮：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3. 总磷：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4. 总氮：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5. 悬浮物：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6. 化学需氧量：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7. 动植物油类：HJ 637-2012《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8. 氯化物：GB/T 11896-1989《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GB/T 7494-1987《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有组织废气：
1. 丙酮：气相色谱法《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6.4.6
2. 油烟：GB 18483-2001 附录 A《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1.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 丙酮：气相色谱法《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6.4.6</td></tr>
</table>

转下表

检 测 报 告

（2018）国通（环）验字 0055 号-1

接上表

评价依据	/
结论	此次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予评价。

编制：

审核：

检测机构检验专用章

签发：

签发日期 2018 年 11 月 28 日

表 1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号	监测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量结果 dB(A)	
监测日期：2018.10.15 09:24~09:39				
环境条件：昼间：多云，风速：1.8 m/s				
▲1#	厂界东外 1m	无	昼	57.0
▲2#	厂界南外 1m	无	昼	55.2
▲3#	厂界西外 1m	无	昼	55.7
▲4#	厂界北外 1m	无	昼	55.7
监测日期：2018.10.16 10:37~10:55				
环境条件：昼间：多云，风速：1.6 m/s				
▲1#	厂界东外 1m	无	昼	56.7
▲2#	厂界南外 1m	无	昼	55.3
▲3#	厂界西外 1m	无	昼	55.9
▲4#	厂界北外 1m	无	昼	56.6
备注	/			

以下空白

表 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2018.10.15	6.32	6.48	6.35	6.53	6.32~6.53
	氨氮		7.96	12.2	14.5	20.1	13.7
	总磷		1.14	1.34	1.18	1.31	1.24
	总氮		12.8	14.5	16.4	24.9	17.1
	悬浮物		25	19	27	23	24
	化学需氧量		253	443	300	396	348
	动植物油		0.40	0.38	0.30	0.33	0.35
	pH 值(无量纲)	2018.10.16	7.11	7.14	7.32	7.26	7.11~7.32
	氨氮		12.7	11.4	11.6	9.76	11.4
	总磷		1.92	1.93	1.77	1.41	1.76
	总氮		13.8	16.4	13.5	11.1	13.7
	悬浮物		28	22	20	17	22
	化学需氧量		303	241	294	278	279
	动植物油		0.36	0.35	0.36	0.35	0.36
备注	/						

表 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mg/L）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	2018.10.15	6.81
	悬浮物		21
	化学需氧量		66
	氯化物		5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8
	pH 值	2018.10.16	7.09
	悬浮物		20
	化学需氧量		43
	氯化物		6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0
备注	/		

以下空白

表 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18.10.15																	
			FQ1（剥铝、去胶）-进口									FQ1（剥铝、去胶）-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染源成立时间		/	/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孔烟道截面积		m^2	0.0707																	
净化设施		/	/									活性炭吸附								
排气温度		℃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烟道静压		kPa	-0.21	-0.21	-0.21	-0.21	-0.21	-0.21	-0.21	-0.21	-0.21	0.20	0.19	0.19	0.19	0.19	0.19	0.19	0.19	0.19
烟道平均动压		Pa	167	173	169	173	171	175	173	173	173	165	173	174	175	174	174	176	175	174
含湿量		%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1.8	1.8	1.8	1.8	1.6	1.6	1.6	1.6	1.6
排气平均流速		m/s	13.6	13.9	13.7	13.9	13.8	14.0	13.9	13.9	13.9	13.5	13.8	13.9	13.9	13.9	13.9	14.0	13.9	13.9
测态烟气流量		m^3/h	3467	3536	3492	3533	3516	3550	3530	3530	3530	3438	3519	3529	3538	3528	3527	3555	3540	3533
标态烟气流量		Nm^3/h	3137	3198	3159	3196	3181	3211	3193	3193	3193	3137	3211	3219	3228	3225	3224	3250	3236	3230
丙酮	排放浓度	mg/m^3	121	3.07	7.93	25.1	4.55	12.9	33.1	16.1	13.3	11.2	5.53	3.29	12.1	ND	14.7	ND	6.81	6.93
	排放浓度均值	mg/m^3	26.3									6.72								
	排放速率	kg/h	0.380	9.82×10^{-3}	0.025	0.080	0.014	0.041	0.106	0.051	0.042	0.035	0.018	0.011	0.039	/	0.047	/	0.022	0.022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83									0.022								
备注	“ND”代表“未检出”；丙酮检出限：$0.0003mg/m^3$。																			

检 测 报 告

（2018）国通（环）验字 0055 号-1

表 5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18.10.16																	
			FQ1（剥铝、去胶）-进口									FQ1（剥铝、去胶）-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染源成立时间		/	/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孔烟道截面积		m^2	0.0707																	
净化设施		/	/									活性炭吸附								
排气温度		℃	26	25	25	25	24	24	24	24	23	22.7	22.7	22.7	22.7	22.7	22.7	22.7	22.7	22.7
烟道静压		kPa	-0.20	-0.20	-0.20	-0.21	-0.21	-0.21	-0.21	-0.20	-0.20	0.19	0.19	0.19	0.19	0.19	0.19	0.19	0.19	0.19
烟道平均动压		Pa	169	171	169	172	169	172	171	172	171	178	176	177	178	177	178	179	179	178
含湿量		%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1.9	1.9	1.9	1.9	1.7	1.7	1.7	1.7	1.7
排气平均流速		m/s	13.8	13.8	13.8	13.9	13.8	13.9	13.8	13.8	13.8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1	14.1	14.0
测态烟气流量		m^3/h	3511	3521	3502	3535	3499	3529	3518	3523	3514	3570	3552	3564	3567	3560	3572	3579	3580	3574
标态烟气流量		Nm^3/h	3141	3164	3147	3176	3155	3181	3172	3177	3180	3253	3236	3247	3250	3250	3261	3267	3269	3263
丙酮	排放浓度	mg/m^3	20.7	0.155	31.5	17.1	9.20	ND	42.3	33.4	7.0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浓度均值	mg/m^3	17.9									ND								
	排放速率	kg/h	0.065	4.9×10^{-4}	0.099	0.054	0.029	/	0.134	0.106	0.023	/	/	/	/	/	/	/	/	/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57									/								
备注	“ND”代表“未检出”；丙酮检出限：$0.0003mg/m^3$。																			

表 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18.10.15																	
			FQ2（丙酮回收废气）-进口									FQ2（丙酮回收废气）-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染源成立时间		/	/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孔烟道截面积		m^2	0.0707																	
净化设施		/	/									活性炭吸附								
排气温度		℃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3.8	23.8	23.8	23.8	23.8	24.1	24.1	24.1	24.1
烟道静压		kPa	-0.21	-0.21	-0.21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烟道平均动压		Pa	173	170	175	174	171	177	169	178	172	156	157	159	157	157	158	158	158	159
含湿量		%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1.7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排气平均流速		m/s	14.0	13.8	14.1	14.0	13.9	14.2	13.8	14.2	14.0	13.2	13.2	13.3	13.2	13.2	13.2	13.3	13.3	13.3
测态烟气流量		m^3/h	3557	3522	3578	3570	3532	3601	3517	3603	3550	3349	3356	3383	3361	3359	3371	3375	3378	3380
标态烟气流量		Nm^3/h	3137	3142	3192	3185	3151	3212	3138	3214	3167	3044	3051	3073	3053	3050	3058	3062	3065	3066
丙酮	排放浓度	mg/m^3	12.1	19.8	47.0	18.8	123	3.07	2.96	11.2	9.36	4.16	6.03	7.50	11.7	11.1	5.06	11.6	17.1	ND
	排放浓度均值	mg/m^3	27.5									8.25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62	0.150	0.060	0.388	9.86×10^{-3}	9.29×10^{-3}	0.036	0.030	0.013	0.018	0.023	0.036	0.034	0.015	0.036	0.052	/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87									0.025								
备注	“ND”代表“未检出”；丙酮检出限：0.0003mg/m³。																			

检 测 报 告

（2018）国通（环）验字 0055 号-1

表 7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18.10.16																	
			FQ2（丙酮回收废气）-进口									FQ2（丙酮回收废气）-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染源成立时间		/	/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孔烟道截面积		m^2	0.0707																	
净化设施		/	/									活性炭吸附								
排气温度		℃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烟道静压		kPa	-0.21	-0.21	-0.21	-0.21	-0.21	-0.2	-0.20	-0.20	-0.21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烟道平均动压		Pa	175	174	174	176	177	172	172	172	172	162	163	162	164	164	165	164	164	165
含湿量		%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排气平均流速		m/s	14.0	14.0	14.0	14.1	14.1	13.9	13.9	13.9	13.9	13.5	13.5	13.5	13.5	13.5	13.6	13.5	13.5	13.6
测态烟气流量		m^3/h	3567	3561	3563	3584	3591	3542	3544	3539	3536	3423	3433	3425	3442	3446	3451	3442	3441	3450
标态烟气流量		Nm^3/h	3191	3186	3188	3207	3213	3170	3171	3167	3164	3093	3102	3095	3110	3114	3119	3110	3108	3117
丙酮	排放浓度	mg/m^3	20.0	0.089	61.0	9.85	0.037	35.8	36.6	69.6	16.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浓度均值	mg/m^3	27.7									ND								
	排放速率	kg/h	0.064	2.84×10^{-4}	0.194	0.032	1.19×10^{-4}	0.113	0.116	0.220	0.052	/	/	/	/	/	/	/	/	/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88									/								
备注	“ND”代表“未检出”；本次丙酮采样体积为 9.1L，丙酮检出限：0.0003mg/m³。																			

表 8 油烟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食堂油烟出口					食堂油烟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2018.10.15					2018.10.16				
排气筒高度		m	15									
基准灶头个数		个	4									
净化设施		/	油烟净化器									
排气温度		℃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烟道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烟道动压		Pa	13	15	17	17	18	7	9	10	9	11
排气流速		m/s	3.8	4.1	4.3	4.4	4.5	2.7	3.1	3.4	3.3	3.5
测态烟气流量		m^3/h	2789	3004	3144	3214	3314	1996	2263	2504	2377	2587
标态烟气流量		Nm^3/h	2508	2702	2825	2889	2981	1784	2021	2236	2125	2312
油烟排放	实测浓度	mg/m^3	0.148	0.195	0.049	0.015	0.007	0.010	0.046	0.020	0.045	0.063
	折算浓度	mg/m^3	0.046	0.066	0.017	/	/	/	0.012	5.59×10^{-3}	0.012	0.018
	折算浓度均值	mg/m^3	0.043					0.012				
	排放速率	kg/h	3.71×10^{-4}	5.27×10^{-4}	1.38×10^{-4}	/	/	/	9.30×10^{-5}	4.47×10^{-5}	9.56×10^{-5}	1.46×10^{-5}
	排放速率均值	kg/h	3.46×10^{-4}					9.47×10^{-5}				
备注			/									

表 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mg/m³）			
			下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浓度最大值
2018.10.15	丙酮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18.10.16	丙酮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2018.10.15 南风， 温度（℃）：21.9~22.8 气压（kPa）：101.66~101.69 风速（m/s）：1.4~1.8 2018.10.16 南风， 温度（℃）：21.5~23.0 气压（kPa）：101.67~101.71 风速（m/s）：1.3~1.9 2.“ND”代表“未检出”；本次丙酮采样体积为 27.9L，丙酮检出限：0.0001mg/m³。					

附件 1 检测仪器

检测用主要仪器		
编 号	名 称	型 号
FS-03-02	手持式风速风向气象仪	/
SN-07-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F-02-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AF-04-01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AF-02-0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AF-04-0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FF-09-0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FF-09-0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FF-09-0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CA-05-01	离子计	PXSJ-216
CA-02-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5B
FM-01-01	分析电子天平	FA-2004
CA-13-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CA-01-03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检测环境条件：温度：22~25℃ 相对湿度：51~53%		
备注： 无特殊说明。		

附件 2 平面布置图

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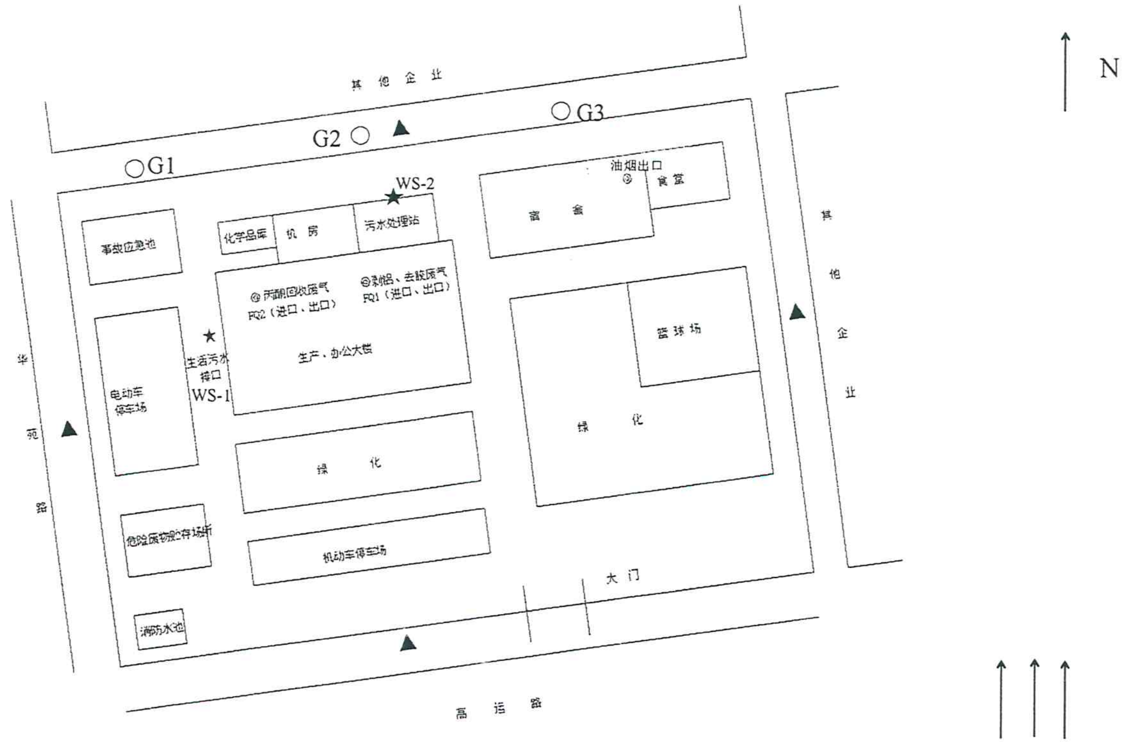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噪声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WS-1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WS-2 生产废水回用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161012050454

检 测 报 告

（2018）环检（气）字第（W1022）号

项目名称：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VOCs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南京市龙眠大道568号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85091002

传　　真：025-85091002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 VOC_s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18.10.18~2018.10.19		
分析日期	2018.10.22		
检测目的	受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对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检测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人	李凯、许雄
检测内容	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2。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2）；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见附件 1； 检测期间工况见附件 2。		

编制：马可

审核：徐仓剑

签发：王勇 技术负责人

检测报告专用章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11月16日

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μ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10.18	厂界下风向 QW1	VOCs	51.0	43.6	40.0
	厂界下风向 QW2		38.1	98.8	42.4
	厂界下风向 QW3		32.3	38.5	31.4
2018.10.19	厂界下风向 QW1	VOCs	30.7	40.9	23.2
	厂界下风向 QW2		35.2	31.4	30.6
	厂界下风向 QW3		38.8	64.9	36.3

表（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气温（K）	湿度（%）
2018.10.18	第一次	晴	东	2.9	102.4	294.5	45
	第二次	晴	东	2.8	102.4	294.0	45
	第三次	晴	东	2.7	102.5	292.7	46
2018.10.19	第一次	晴	东北	2.7	102.7	290.1	47
	第二次	晴	东北	2.8	102.7	291.2	47
	第三次	晴	东北	2.9	102.6	292.4	46

附表 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QW1-QW3	气象参数、VOCs	检测两天 每天三次

附表 2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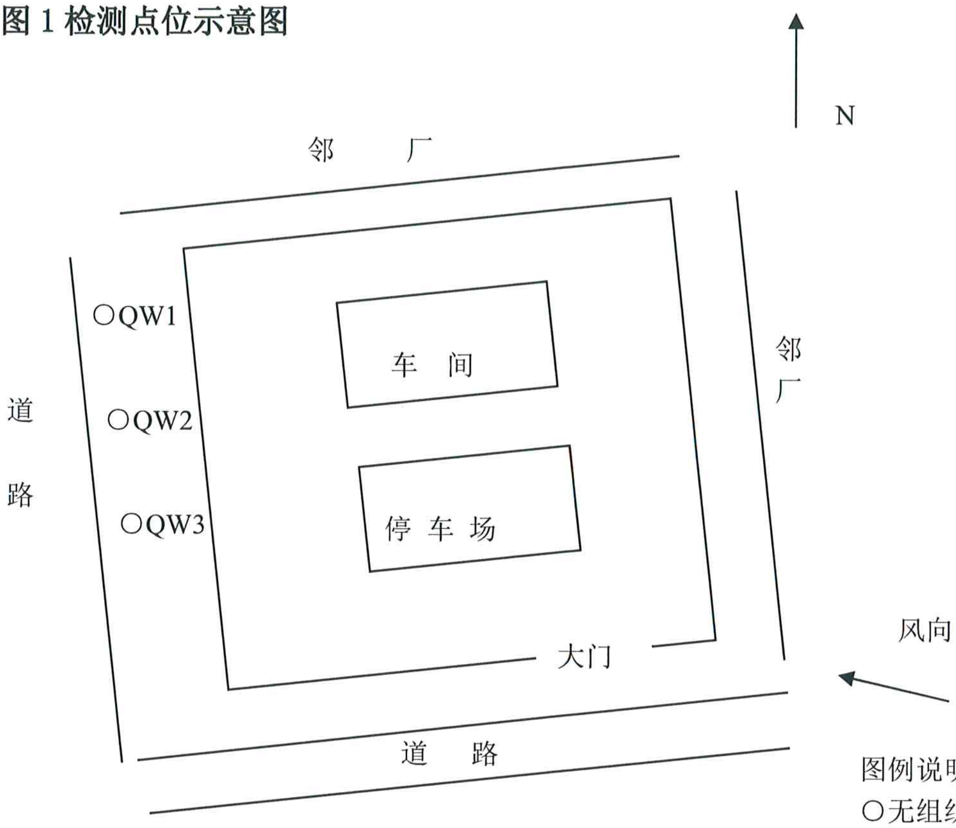

图例说明：
O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2018. 10.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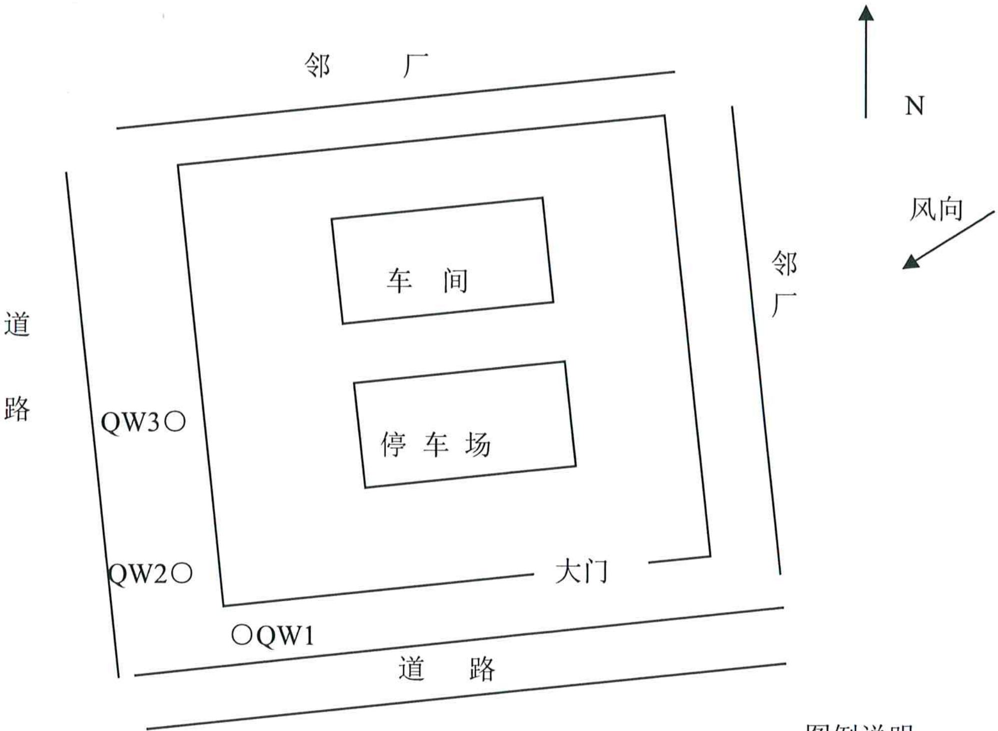

图例说明：
O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2018. 10. 19

附件1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

化合物	单位	采样日期	2018.10.18		检出限
		QW1-1	QW1-2	QW1-3	
1-1-二氯乙烯	μg/m³	ND	ND	ND	0.3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μg/m³	ND	ND	ND	0.5
氯丙烯	μg/m³	ND	ND	ND	0.3
二氯甲烷	μg/m³	ND	ND	ND	1.0
1-1-二氯乙烷	μg/m³	1.9	1.9	2.0	0.4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m³	ND	ND	1.5	0.5
三氯甲烷	μg/m³	4.1	ND	ND	0.4
1,1,1-三氯乙烷	μg/m³	0.7	0.7	ND	0.4
四氯化碳	μg/m³	14.3	9.2	8.8	0.6
1,2-二氯乙烷	μg/m³	3.2	3.1	2.3	0.8
苯	μg/m³	3.2	1.6	1.4	0.4
三氯乙烯	μg/m³	2.1	ND	ND	0.5
1,2-二氯丙烷	μg/m³	2.0	2.1	2.1	0.4
顺式-1,3-二氯丙烯	μg/m³	ND	ND	2.2	0.5
甲苯	μg/m³	5.7	8.4	6.6	0.4
反式-1,3-二氯丙烯	μg/m³	2.0	2.1	2.0	0.5
1,1,2-三氯乙烷	μg/m³	2.0	1.9	1.9	0.4
四氯乙烯	μg/m³	1.3	ND	1.2	0.4
1,2-二溴乙烷	μg/m³	ND	ND	ND	0.4
氯苯	μg/m³	1.9	1.8	1.8	0.3
乙苯	μg/m³	ND	ND	ND	0.3
间/对二甲苯	μg/m³	2.5	4.1	2.4	0.6
邻二甲苯	μg/m³	2.5	4.1	2.4	0.6
苯乙烯	μg/m³	ND	ND	ND	0.6
1,1,2,2-四氯乙烷	μg/m³	0.6	0.5	0.4	0.4
4-乙基甲苯	μg/m³	ND	ND	ND	0.8
1,3,5-三甲基苯	μg/m³	ND	ND	ND	0.7
1,2,4-三甲基苯	μg/m³	ND	ND	ND	0.8
1,3-二氯苯	μg/m³	ND	ND	ND	0.6
苄基氯	μg/m³	ND	1.1	ND	0.7
1,4-二氯苯	μg/m³	ND	ND	ND	0.7
1,2-二氯苯	μg/m³	1.0	1.0	1.0	0.7
1,2,4-三氯苯	μg/m³	ND	ND	ND	0.7
六氯丁二烯	μg/m³	ND	ND	ND	0.6
以上化合物总量	μg/m³	51.0	43.6	40.0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ND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续附件1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

化合物	单位	采样日期	2018.10.19		检出限
		QW1-4	QW1-5	QW1-6	
1-1-二氯乙烯	μg/m³	ND	ND	ND	0.3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μg/m³	ND	ND	ND	0.5
氯丙烯	μg/m³	ND	ND	ND	0.3
二氯甲烷	μg/m³	ND	ND	ND	1.0
1-1-二氯乙烷	μg/m³	ND	ND	ND	0.4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m³	ND	ND	ND	0.5
三氯甲烷	μg/m³	ND	ND	ND	0.4
1,1,1-三氯乙烷	μg/m³	0.7	0.7	ND	0.4
四氯化碳	μg/m³	8.9	8.7	9.1	0.6
1,2-二氯乙烷	μg/m³	4.7	4.2	2.4	0.8
苯	μg/m³	1.5	1.4	1.4	0.4
三氯乙烯	μg/m³	ND	ND	ND	0.5
1,2-二氯丙烷	μg/m³	2.9	10.7	2.1	0.4
顺式-1,3-二氯丙烯	μg/m³	ND	ND	ND	0.5
甲苯	μg/m³	2.3	2.7	ND	0.4
反式-1,3-二氯丙烯	μg/m³	2.0	ND	1.9	0.5
1,1,2-三氯乙烷	μg/m³	1.9	1.8	1.8	0.4
四氯乙烯	μg/m³	1.2	1.2	1.2	0.4
1,2-二溴乙烷	μg/m³	ND	ND	ND	0.4
氯苯	μg/m³	1.8	1.8	1.8	0.3
乙苯	μg/m³	1.2	ND	ND	0.3
间/对二甲苯	μg/m³	ND	1.0	ND	0.6
邻二甲苯	μg/m³	ND	1.0	ND	0.6
苯乙烯	μg/m³	ND	ND	ND	0.6
1,1,2,2-四氯乙烷	μg/m³	0.6	0.9	0.5	0.4
4-乙基甲苯	μg/m³	ND	1.2	ND	0.8
1,3,5-三甲基苯	μg/m³	ND	ND	ND	0.7
1,2,4-三甲基苯	μg/m³	ND	1.4	ND	0.8
1,3-二氯苯	μg/m³	ND	ND	ND	0.6
苄基氯	μg/m³	ND	1.2	ND	0.7
1,4-二氯苯	μg/m³	ND	ND	ND	0.7
1,2-二氯苯	μg/m³	1.0	1.0	1.0	0.7
1,2,4-三氯苯	μg/m³	ND	ND	ND	0.7
六氯丁二烯	μg/m³	ND	ND	ND	0.6
以上化合物总量	μg/m³	30.7	40.9	23.2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ND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续附件 1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

化合物	单位	采样日期		2018.10.18	检出限
		QW2-1	QW2-2	QW2-3	
1-1-二氯乙烯	μg/m³	ND	ND	2.0	0.3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μg/m³	ND	ND	ND	0.5
氯丙烯	μg/m³	ND	ND	ND	0.3
二氯甲烷	μg/m³	ND	ND	ND	1.0
1-1-二氯乙烷	μg/m³	1.9	2.0	2.0	0.4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m³	ND	2.3	1.5	0.5
三氯甲烷	μg/m³	ND	15.6	ND	0.4
1,1,1-三氯乙烷	μg/m³	0.7	ND	ND	0.4
四氯化碳	μg/m³	9.0	25.8	8.8	0.6
1,2-二氯乙烷	μg/m³	2.5	5.9	2.5	0.8
苯	μg/m³	1.5	5.7	1.4	0.4
三氯乙烯	μg/m³	2.0	ND	ND	0.5
1,2-二氯丙烷	μg/m³	2.1	2.9	2.1	0.4
顺式-1,3-二氯丙烯	μg/m³	ND	ND	ND	0.5
甲苯	μg/m³	6.9	16.0	7.0	0.4
反式-1,3-二氯丙烯	μg/m³	ND	ND	ND	0.5
1,1,2-三氯乙烷	μg/m³	1.9	2.0	1.9	0.4
四氯乙烯	μg/m³	1.2	ND	ND	0.4
1,2-二溴乙烷	μg/m³	ND	ND	ND	0.4
氯苯	μg/m³	1.8	2.0	1.8	0.3
乙苯	μg/m³	ND	ND	3.2	0.3
间/对二甲苯	μg/m³	2.5	7.4	3.4	0.6
邻二甲苯	μg/m³	2.5	7.4	3.3	0.6
苯乙烯	μg/m³	ND	ND	ND	0.6
1,1,2,2-四氯乙烷	μg/m³	0.6	1.1	0.5	0.4
4-乙基甲苯	μg/m³	ND	1.0	ND	0.8
1,3,5-三甲基苯	μg/m³	ND	ND	ND	0.7
1,2,4-三甲基苯	μg/m³	ND	ND	ND	0.8
1,3-二氯苯	μg/m³	ND	ND	ND	0.6
苄基氯	μg/m³	ND	ND	ND	0.7
1,4-二氯苯	μg/m³	ND	ND	ND	0.7
1,2-二氯苯	μg/m³	1.0	1.0	1.0	0.7
1,2,4-三氯苯	μg/m³	ND	0.7	ND	0.7
六氯丁二烯	μg/m³	ND	ND	ND	0.6
以上化合物总量	μg/m³	38.1	98.8	42.4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续附件 1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

化合物	单位	采样日期	2018.10.19		检出限
		QW2-4	QW2-5	QW2-6	
1-1-二氯乙烯	μg/m³	ND	ND	2.0	0.3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μg/m³	ND	ND	ND	0.5
氯丙烯	μg/m³	ND	ND	ND	0.3
二氯甲烷	μg/m³	ND	ND	ND	1.0
1-1-二氯乙烷	μg/m³	ND	ND	ND	0.4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m³	ND	1.6	1.3	0.5
三氯甲烷	μg/m³	1.7	ND	ND	0.4
1,1,1-三氯乙烷	μg/m³	0.7	0.7	ND	0.4
四氯化碳	μg/m³	15.1	9.2	8.8	0.6
1,2-二氯乙烷	μg/m³	3.5	2.8	1.9	0.8
苯	μg/m³	2.7	1.4	1.3	0.4
三氯乙烯	μg/m³	ND	ND	2.0	0.5
1,2-二氯丙烷	μg/m³	2.2	2.3	1.8	0.4
顺式-1,3-二氯丙烯	μg/m³	ND	2.0	2.0	0.5
甲苯	μg/m³	1.7	1.3	ND	0.4
反式-1,3-二氯丙烯	μg/m³	ND	1.9	1.9	0.5
1,1,2-三氯乙烷	μg/m³	1.9	1.8	1.8	0.4
四氯乙烯	μg/m³	1.3	1.2	1.1	0.4
1,2-二溴乙烷	μg/m³	ND	ND	ND	0.4
氯苯	μg/m³	1.9	1.8	1.8	0.3
乙苯	μg/m³	1.0	1.1	1.4	0.3
间/对二甲苯	μg/m³	ND	ND	ND	0.6
邻二甲苯	μg/m³	ND	ND	ND	0.6
苯乙烯	μg/m³	ND	0.9	ND	0.6
1,1,2,2-四氯乙烷	μg/m³	0.5	0.4	0.4	0.4
4-乙基甲苯	μg/m³	ND	ND	ND	0.8
1,3,5-三甲基苯	μg/m³	ND	ND	ND	0.7
1,2,4-三甲基苯	μg/m³	ND	ND	ND	0.8
1,3-二氯苯	μg/m³	ND	ND	ND	0.6
苄基氯	μg/m³	ND	ND	1.1	0.7
1,4-二氯苯	μg/m³	ND	ND	ND	0.7
1,2-二氯苯	μg/m³	1.0	1.0	ND	0.7
1,2,4-三氯苯	μg/m³	ND	ND	ND	0.7
六氯丁二烯	μg/m³	ND	ND	ND	0.6
以上化合物总量	μg/m³	35.2	31.4	30.6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续附件 1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

化合物	单位	采样日期	2018.10.18		检出限
		QW3-1	QW3-2	QW3-3	
1-1-二氯乙烯	μg/m³	ND	ND	2.0	0.3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μg/m³	ND	ND	ND	0.5
氯丙烯	μg/m³	ND	ND	ND	0.3
二氯甲烷	μg/m³	ND	ND	ND	1.0
1-1-二氯乙烷	μg/m³	ND	1.9	1.9	0.4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m³	1.4	1.3	ND	0.5
三氯甲烷	μg/m³	ND	ND	ND	0.4
1,1,1-三氯乙烷	μg/m³	ND	ND	ND	0.4
四氯化碳	μg/m³	8.7	10.5	9.0	0.6
1,2-二氯乙烷	μg/m³	2.0	2.8	1.9	0.8
苯	μg/m³	1.3	1.5	1.3	0.4
三氯乙烯	μg/m³	2.0	2.0	ND	0.5
1,2-二氯丙烷	μg/m³	1.6	1.9	1.6	0.4
顺式-1,3-二氯丙烯	μg/m³	ND	ND	ND	0.5
甲苯	μg/m³	2.2	4.6	2.1	0.4
反式-1,3-二氯丙烯	μg/m³	2.0	ND	ND	0.5
1,1,2-三氯乙烷	μg/m³	1.8	1.8	1.8	0.4
四氯乙烯	μg/m³	1.1	1.2	1.2	0.4
1,2-二溴乙烷	μg/m³	ND	ND	ND	0.4
氯苯	μg/m³	1.8	1.8	1.8	0.3
乙苯	μg/m³	1.6	1.9	1.7	0.3
间/对二甲苯	μg/m³	1.1	1.3	1.2	0.6
邻二甲苯	μg/m³	1.1	1.3	1.2	0.6
苯乙烯	μg/m³	1.1	1.2	1.2	0.6
1,1,2,2-四氯乙烷	μg/m³	0.5	0.5	0.5	0.4
4-乙基甲苯	μg/m³	ND	ND	ND	0.8
1,3,5-三甲基苯	μg/m³	ND	ND	ND	0.7
1,2,4-三甲基苯	μg/m³	ND	ND	ND	0.8
1,3-二氯苯	μg/m³	ND	ND	ND	0.6
苄基氯	μg/m³	ND	ND	ND	0.7
1,4-二氯苯	μg/m³	ND	ND	ND	0.7
1,2-二氯苯	μg/m³	1.0	1.0	1.0	0.7
1,2,4-三氯苯	μg/m³	ND	ND	ND	0.7
六氯丁二烯	μg/m³	ND	ND	ND	0.6
以上化合物总量	μg/m³	32.3	38.5	31.4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续附件 1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

化合物	单位	采样日期	2018.10.19		检出限
		QW3-4	QW3-5	QW3-6	
1-1-二氯乙烯	μg/m³	ND	2.0	ND	0.3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μg/m³	ND	ND	ND	0.5
氯丙烯	μg/m³	ND	ND	ND	0.3
二氯甲烷	μg/m³	ND	ND	ND	1.0
1-1-二氯乙烷	μg/m³	1.9	1.9	1.9	0.4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m³	1.9	2.3	1.6	0.5
三氯甲烷	μg/m³	ND	7.3	ND	0.4
1,1,1-三氯乙烷	μg/m³	0.7	0.7	ND	0.4
四氯化碳	μg/m³	9.1	15.0	10.4	0.6
1,2-二氯乙烷	μg/m³	4.5	4.6	2.8	0.8
苯	μg/m³	1.5	3.7	2.1	0.4
三氯乙烯	μg/m³	2.0	2.1	2.0	0.5
1,2-二氯丙烷	μg/m³	2.7	3.5	2.3	0.4
顺式-1,3-二氯丙烯	μg/m³	ND	2.0	2.0	0.5
甲苯	μg/m³	3.1	4.1	1.3	0.4
反式-1,3-二氯丙烯	μg/m³	2.0	2.0	1.9	0.5
1,1,2-三氯乙烷	μg/m³	1.9	1.9	1.8	0.4
四氯乙烯	μg/m³	1.2	1.4	ND	0.4
1,2-二溴乙烷	μg/m³	ND	ND	ND	0.4
氯苯	μg/m³	1.8	1.9	1.8	0.3
乙苯	μg/m³	1.2	4.3	2.9	0.3
间/对二甲苯	μg/m³	ND	1.0	ND	0.6
邻二甲苯	μg/m³	ND	1.0	ND	0.6
苯乙烯	μg/m³	0.6	ND	ND	0.6
1,1,2,2-四氯乙烷	μg/m³	0.6	0.6	0.5	0.4
4-乙基甲苯	μg/m³	ND	ND	ND	0.8
1,3,5-三甲基苯	μg/m³	ND	ND	ND	0.7
1,2,4-三甲基苯	μg/m³	ND	ND	ND	0.8
1,3-二氯苯	μg/m³	ND	ND	ND	0.6
苄基氯	μg/m³	1.1	ND	ND	0.7
1,4-二氯苯	μg/m³	ND	ND	ND	0.7
1,2-二氯苯	μg/m³	1.0	1.0	1.0	0.7
1,2,4-三氯苯	μg/m³	ND	ND	ND	0.7
六氯丁二烯	μg/m³	ND	0.6	ND	0.6
以上化合物总量	μg/m³	38.8	64.9	36.3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编号 320202000201607220002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2798644840P （1/1）

名称	无锡市蓝天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江海东路312号10-11号
法定代表人	张耀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3月23日至******
经营范围	水处理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水处理工程的施工；水处理技术的开发、转让。（涉及资质的，按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市蓝天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7月13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611

名称：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亭工业园西区春联路 1 号（21410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MA

171012050611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12 月 14 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0000302

姓　　名：王晨

工作单位：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5086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王晨　同志于 2017年 5 月 15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5 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10月 15日

在职证明

王晨同志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参加 2017 年 65 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合格证。该同志现为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职员工，特此证明。

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注册号 310112000090503
证照编号 12000000201507280373

名　　称	上海闵欣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3200号
法定代表人	吴培刚
注册资本	人民币338.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6日
营业期限	1994年6月6日 至 2026年6月5日
经营范围	三废治理系列设备，环保仪器，仪表，环保药剂，环保设备研制、开发、生产及“四技”服务，安装，修理，电机与机电设备，维修，环保设备和配件，分析测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07月2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单位名称：上海闵欣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3200 号

法定代表人：吴培刚

证书编号：沪运评 2-2-007

评价类别与级别：工业废水处理二级

有效期限：2015 年 06 月 17 日-2018 年 06 月 16 日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5 年 06 月 17 日

查询网址：www.caepi.org.cn　　查询电话：010-51555007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监制

编号 320206000201706140116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330859002U （1/1）

名 称 无锡艾睿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丁庄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刘鑫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1月30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焊接烟尘净化器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塑料薄膜、塑料包装袋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6月 14日

环保标志牌照片


污水排放口
单位名称：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
排放口编号：
排放污染物：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
排放口编号：
FQ-1
排放污染物：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
排放口编号：
FQ-2
排放污染物：
丙酮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废物名称 废酒精
废物类别 HW06
废物代码 900-403-06

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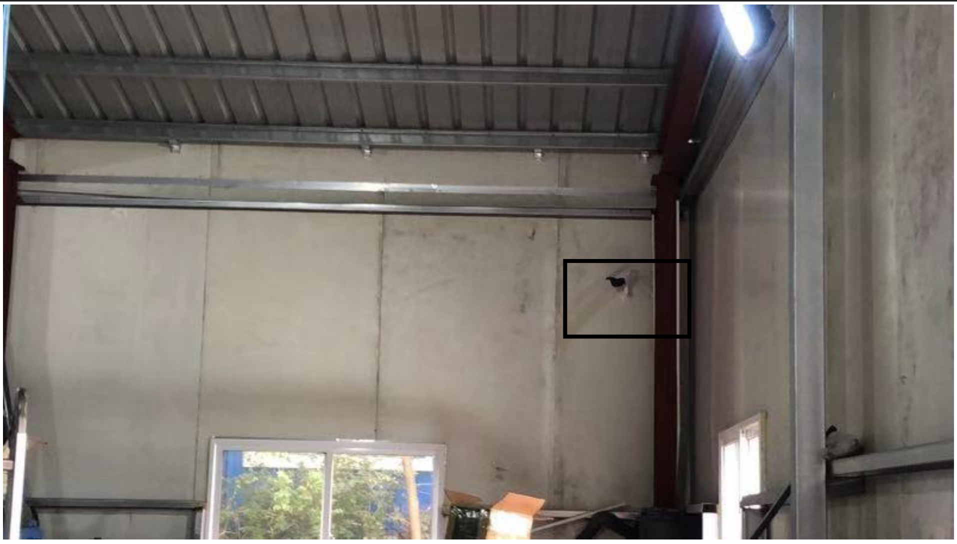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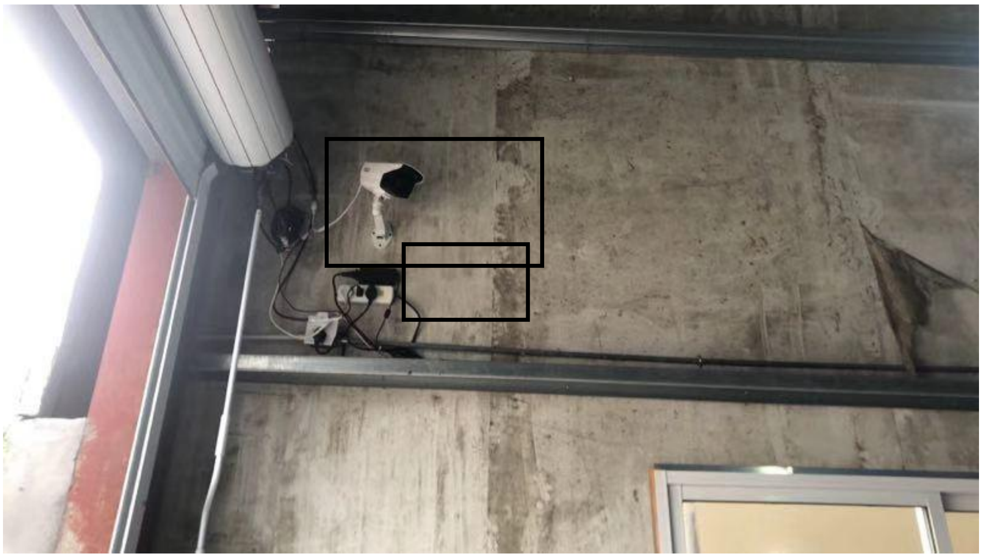

证　　　明

我司的显影工序所使用的化学品为氢氧化钠溶液，浓度为 0.5%，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碱。因本单位的废水处理站中需要添加片碱（NaOH）来调节酸碱度，故直接将生产过程中的废碱排入污水处理站从而达到调节 pH 的作用。

本单位承诺，不私自处置废碱，仅用于污水处理站调节酸碱度，并且生产废水不外排。

特此证明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0 日

SHOULDER ELECTRONICS LIMITED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新一代移动通信终端用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5 日，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一代移动通信终端用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成员有：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无锡市蓝天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专家（名单附后）。

根据《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新一代移动通信终端用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新一代移动通信终端用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与会代表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质询评议，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经济开发区 C1-7 地块，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声表面波滤波器 1200 万只、双工器 1200 万只、CSP 声表面波滤波器 4.8 亿只项目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其配套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12 月企业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新一代移动通信终端用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 月 19 日获得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锡滨环评许准字[2016]32 号）。生产规模为年产声表面波滤波器 1200 万只、双工器 1200 万只、CSP 声表面波滤波器 4.8 亿只。

本项目在2015年2月开工建设，于2015年12月建设完成，调试时间为2016年2月初~2016年4月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6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年产声表面波滤波器1200万只、双工器1200万只、CSP声表面波滤波器4.8亿只项目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其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员清洗废水、划片冲洗废水、树脂再生水、反冲洗水经过厂区内污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浓水进入三效蒸发器，生产废水不外排。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接管至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剥铝工序和去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20米高排气筒（FQ1）排放，丙酮回收处理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米高排气筒排放（FQ2）。

（三）噪声

厂区内的生产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经采取合理布局、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带来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包括餐厨废弃物委托滨凯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划片废水过滤滤渣由环卫部门清运，分选检测产生的不合格品、净化室过滤滤芯由废旧物资单位回收。废酒精棉、废棉花、釜残、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废渗透膜、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池絮凝沉渣、三效蒸发处理装置釜残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碱排入污水处理站二次利用，不外排。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按照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已设置事故应急池，应急池 150m³。已委托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登记。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已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并与滨湖区环保局联网。

（六）环境管理制度

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七）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情况

本项目从工艺设计、能源原料、管理及产品的使用等方面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生产设计中体现了减量、再利用、循环原则，符合循环经济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等级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丙酮排放速率均符合环评中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丙酮排放均符合环评中标准限值要求，VOCs 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 DB12/524-2014）中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乙醇因无相关检测标准，且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验收不对乙醇进行监测及评价。

2.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包括餐厨废弃物委托滨凯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划片废水过滤滤渣由环卫部门清运，分选检测产生的不合格品、净化室过滤滤芯由废旧物资单位回收。废酒精棉、废棉花、釜残、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废渗透膜、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池絮凝沉渣、三效蒸发处理装置釜残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碱排入污水处理站二次利用，不外排。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和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污染物总量均符合环评建议接管考核量，有组织废气丙酮放总量均符合审批意见中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及报告书核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仅有生活污水产生，故不对废水处理效率进行监测，废水达标排放。

2.废气治理设施

2018 年 10 月 15 日排气筒 FQ1 丙酮净化效率 73.5%，排气筒 FQ2 丙酮净化效率 71%；2018 年 10 月 16 日排气筒 FQ2 丙酮净化效率 99.9%，排气筒 FQ2 丙酮净化效率 99.9%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利用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处理效率不评价。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包括餐厨废弃物委托滨凯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划片废水过滤滤渣由环卫部门清运，分选检测产生的不合格品、净化室过滤滤芯由废旧物资单位回收。废酒精棉、废棉花、釜残、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废渗透膜、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池絮凝沉渣、三效蒸发处理装置釜残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碱排入污水处理站二次利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处理效率不评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城市管网，不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危废堆场、污水管道等重点防渗区地坪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变动影响分析要求，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无重大变动，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监测台帐，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稳定达标排放，危险废弃物得到安全处置。

八、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

新一代移动通信终端用声表面波滤波器、

双工器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18 年 12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SHOULDER ELECTRONICS LIMITED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

八、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单位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一代移动通信终端用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审查时间及地点		无锡市滨湖经济开发区 C1-7 地块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周以华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	部长	周以华
专家组	顾中华	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顾中华
	陈鑫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监测站	高工	陈鑫
	周赟	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周赟
成员	王昌	无锡同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昌
	郑大霞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师	郑大霞
	沈耀	无锡市睿天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沈耀
	王刚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刚
	张蕾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张蕾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新一代移动通信终端用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在本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已将污水处理、噪声隔声、固废处置等环境保护设计纳入了初步设计，设计均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按要求预留了环境保护设计投资概算，严格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已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实施了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竣工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由于建设单位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本项目委托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18 年 9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2018 年 10 月 16 日、2018 年 10 月 18 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对本项目进行厂界噪声、废水、废气的验收监测，并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组织并召开了验收会议，验收意见结论如下：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建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通过自主环保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设有相关人员负责企业环境管理相关事宜，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按环评及审批意见中相关内容对企业进行日常环境检测。

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